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 : 第一節: 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  
          第二節: 下午四時正至六時正  
**地點**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凱欣議員\*

副主席

黃永志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5 時 26 分)

甘乃威議員, MH\*

張啟昕議員\*

吳兆康議員 (下午 1 時 15 分至會議結束)

黃健菁議員 (下午 1 時 36 分至會議結束)

葉錦龍議員 (下午 1 時 11 分至會議結束)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49 分)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5 時 15 分)

**缺席者:**

許智峯議員

何致宏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 嘉賓名單：

### 第 5(i)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第 5(ii)項

高顯倫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2
-------	-----	-------------

### 第 5(iii)項

霍嶧漳先生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3
顧嘉明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地盤監察 7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 第 5(v)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張坤傑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山頂及半山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麥兆明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第 5(vi)項

譚國桁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312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第 6 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

### 第 7 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

### 第 9 項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 第 10 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 第 11 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

### 第 12 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 第 13 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何佩佩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子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公眾活動小隊指揮官

### 第 14 項

伍芷筠女士	路政署	總園境師
邱偉虎先生	路政署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朱永權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橋樑及結構事務(市區)
陳文忠先生	路政署	高級土力工程師/土力顧問 1
鄧銘澤博士	浸會大學	國際學院樹木管理課程統籌
趙紹惠教授		嘉賓

### 第 15 項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陳家煌先生	建築署	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
薛耀先生	建築署	林務主任/樹木管理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3 時 30 分, 下午 4 時 00 分至 6 時 30 分)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麥兆明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楊柏盛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2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2)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1

##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

## 歡迎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的會議因為疫情關係，將會分為兩節，第一節為下午一時至三時，第二節為下午四時至六時，中間設有清潔時間。所有政府代表及秘書處職員會在下午三時後及六時後離開會議室，而各委員可以繼續會議，錄音及撰寫會議紀錄等秘書服務將不會受影響。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

(下午 1 時 08 分至 1 時 17 分)

3. 主席同意接納建築署於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的「通知移除位於香港動植物公園被確診感染褐根病的古樹名木編號 ArchSDCW/27(斜坡編號 11SW-B/C476)」文件，因該樹木的處理相當緊急和重要。另外，就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由於沒有政府代表參與及黃健菁議員建議調至較後的位置討論，故主席同意把事項調至「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後討論。

4.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兩項意見。他指日前收到主席通知，得悉是次的兩節會議中間需要相隔一個小時才可以舉行，但早前民政處的通知只提及每星期最多舉行兩次會議，每次兩小時，卻沒有提及中間需要相隔一個小時的要求，並就主席剛才提及中間會進行清潔的安排，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在清潔期間離開會議室，然後由民政處安排消毒及擦拭，他要求民政處講解有關安排。他指若清潔需要進行一個小時，他會留在會議室監督清潔的情況，若發現清潔並不需要進行一個小時，那相隔一個小時的要求便是民政處「作出來」的，認為「揣摩上意就喺依啲咁嘅所謂嘅專員所為」，他要求專員解釋為何不可以相隔 15 分鐘或 75 分鐘，而是要相隔 60 分鐘，詢問是否有任何科學的根據，認為「無邏輯嘅暴政」一向都是沒有邏輯的，例如在封區期間「搵到一個又成功」、「搵到零個又係成功」，指政府一向都認為自己是成功的，錯的是香港市民，認為這個想法是「霎戇」的。另外，他就「除污工程」的討論事項沒有政府代表出席，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沒有派代表出席的原因，是因為土拓署需要在家辦公，還是認為已解答疑問，質疑土拓署是否可以「鍾意嚟就嚟，唔嚟就唔嚟」，他請專員回應。他提及第五次環工會時要求專員致電土拓署一事，詢問專員是否有與土拓署溝通及了解土拓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他指知悉黃健菁議員對除污工程有意提出建議及要求土拓署跟進，但土拓署卻沒有派代表出席，是否認為議員日後都會被「DQ」，故不必聆聽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請專員回應。

5.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指民政處需要足夠的時間以清潔會議室，而清潔期間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留在會議室內。他指早前亦已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而部門回覆指未能派代表出席，秘書處可在會後繼續與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6.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平時提及的「一舊飯」即「所謂嘅專員」，他擔心會議紀錄僅記錄「一舊飯」會令閱讀的人難以得知所指的人，故他要求記錄「一舊飯」即「所謂嘅專員」。他指稍後會坐在會議室監察清潔的情況，並請主席在清潔完成後即繼續會議，以免浪費他和其他議員的時間，認為專員「鍾意走就走」。他並不認為有需要用 60 分鐘作清潔，他會待會監察清潔的情況，包括會否就麥克風、座位等逐一清潔和消毒，他會以攝影機錄影清潔的情況並上載至互聯網，讓公眾了解民政處清潔的情況。另外，他指若可以接受秘書處把議員意見轉交部門而部門不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做法，那區議會的會議便不必要召開，因在這邏輯下，「根本不需要交流嘅」、「你都可以返屋企啦」、「你睇 Facebook 直播都得啲啦」、「你都唔駛坐喺度」。他重申不是由部門決定是否出席會議，指設為常設事項是區議會的要求，認為是由區議會決定事項是否需要作出討論，若區議會決定討論的議題，必定有其重要性、迫切性和與區內居民福祉有關。他表示不需要「一舊飯」回應，只需記錄在案，並記錄「一舊飯」即「所謂嘅專員」。

7. 主席更正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應調至「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後討論。

8. 各委員對是次會議議程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環工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下午 1 時 16 分至 1 時 17 分)

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由黃健菁議員和甘乃威議員就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已呈枱以供參閱。

10. 甘乃威議員感謝秘書完成詳盡的會議紀錄，雖然仍有少量需要更正的部分，但明白秘書已辛苦完成，並感謝秘書清楚記錄「一舊飯」、「部門嘅啞筭」、「話咩部門垃圾」等批評的說話。他希望清楚記錄，並認為秘書是值得鼓勵和支持的。

11. 各委員對環工會第六次會議紀錄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3 項：環工會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1/2021 號)**

(下午 1 時 17 分)

12. 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第 4 項：主席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 1 時 17 分至 1 時 18 分)

1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1/2021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2/2021	二零二一年中西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2021	中西區二零二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第 5(i)項：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5/2021 號)**

(下午 1 時 18 分至 1 時 45 分)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簡介文件，表示署方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發出 23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期，署方因承辦商失責事項或違反合約規定而向其發出共五張失責通知書，及接獲十宗有關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訴。針對店舖阻街黑點問題，署方已於西營盤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西環卑路乍街和上環皇后大道中採取了跟進行動。

16. 梁晃維議員希望食環署可把卑路乍街的「好鄰居」加入店舖阻街黑點的名單，並定期巡查該位置。

17.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備悉梁晃維議員的意見。

18. 甘乃威議員跟進他在上次會議中要求食環署提交巡查相片的要求，詢問食環署是否已提交有關相片予秘書處，及秘書處是否已上載照片至網頁上。另外，他表示收到一宗投訴，指正街電車路旁的「錢大媽」，即位於經常被人投訴的「日新」對面，令附近地面在早上六時半至七時變得濕滑，因很多公公婆婆在收集「錢大媽」放出來的紙皮並弄濕該處地面，他希望食環署可以跟進處理。此外，他就食環署報告中指巡查列堤頓道與巴丙頓道交界 76 次，其中兩次發現有關地點的廢屑箱滿溢和旁邊有垃圾堆積，共向承辦商發出兩個口頭警告，及後承辦商於指定時間內已作清理，指他每天都會經常該位置，平均一星期會發現一、兩天，甚至兩天以上垃圾堆積的問題，但食環署卻只發現兩次。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可就兩個口頭警告向承辦商徵收罰款，或一般是否可以這樣處理，因皇后大道西與荷李活道交界都有相類的問題，以及詢問食環署就發現承辦商兩次或以上有問題的情況下，除了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外，還有甚麼罰則。

19.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回覆指署方一向以積極及希望盡快處理的態度回應議員的意見，由於巡查的照片數量多，處理時間需要較多，而有機會影響其他的工作，故署方需考慮上載相片的可行性。另外，他指備悉甘乃威議員提及的「錢大媽」情況，並會盡快安排同事跟進。在廢屑箱滿溢和旁邊有垃圾堆積的情況，署方會按合約條款給予承辦商一個指定的時間要求跟進，而一般承辦商都能及時跟進，若未能按時跟進則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

20. 秘書指會視乎食環署提供的相片數量及大小，再探討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的安排。

21. 甘乃威議員希望秘書跟進相片的情況。他認為一定要上載相片，避免部門「吞泡」不上載相片，因他認為剛才食環署代表的回覆是不願意提供相片，只提及很多工作要做，但他認為「全世界都好多野做」，並指議員的工作正是監察政府部門的工作。他指若食環署不提供相片，議員將無法監察，故食環署必須提供相片，他希望秘書跟進，並表示不需要回覆。

22. 主席請秘書記錄在案。

23. 張啟昕議員指食環署在是次報告中提供的數據只有 11 月至 12 月，她希望食環署在下次會議可提供由是次會議至下次會議前一個月的數據，以便議員作出比較。另外，她詢問食環署就店舖阻街提供的檢控數字是否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在聯合行動中的檢控。

24.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馮偉諾先生指有關的檢控數字只包括食環署的檢控。

25. 張啟昕議員請秘書處向警務處了解其在「日新」聯合行動中的檢控數字，以便了解「日新」的情況和變化。

26. 主席請秘書在下次會議要求警務處提供聯合行動的檢控數據。

27. 葉錦龍議員就店舖阻街的情況，指食環署在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共巡查 136 次及進行九次聯合行動，並作出八宗檢控，認為命中率頗高。他認為食環署的工作是令情況有所改善，但當食環署職員離開後，阻街的物品又會再次出現。另外，他早前曾向食環署職員反映「家農」有老鼠出沒的問題，而該店舖於凌晨一、二時到貨時，更會佔用半條皇后大道西北面的行人路，令行人路僅剩餘一米多的空間，情況並不理想，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可以安排人手於凌晨時分去處理上述的問題。此外，他指在街市派發揮春時，有街坊反映食環署的清潔工人把其剛放入旁邊回收桶的膠樽倒入垃圾桶內，當他向清潔工人查詢時對方僅支吾以對，並稱「下次唔會」，但他認為清潔工人日後仍會這樣處理回收物品。他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如何確保回收物品是去了回收場，而非堆填區。

2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謝業基先生指署方在 10 月 1 日從食環署接收路邊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後，已就回收桶的管理作出微調改進，若發現回收桶滿溢，承辦商會盡快安排處理。他指回收桶設有門鎖，避免一般市民隨意從回收桶內取出回收物品。

29. 葉錦龍議員指中西區內大多數的回收桶門都是壞的或沒有鎖上的。他詢問環保署的回收桶回收合約和食環署的垃圾收集合約分別外判予哪間公司，希望了解兩份合約是否由同一間公司承包。

30.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若議員發現個別路邊回收桶有所損壞，可透過回收桶上的二維碼通知署方，署方會盡快安排維修。他指現時中西區路邊回收桶收

集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是碧瑤。

31.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現時署方垃圾街道潔淨合約的承辦商是莊臣。

32.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回應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的情況，指署方近期亦有為該位置進行深夜調查，發現商戶的營業時間較之前縮短，但有關商戶有時會在凌晨十二時至一時營業，署方會繼續留意及跟進有關情況。

33. 任嘉兒議員就食環署巡查列堤頓道與巴丙頓道交界 76 次卻只發現兩次有廢屑箱滿溢和旁邊有垃圾堆積，認為情況與她的觀察不同，因為她每次經過該處都會發現廢屑箱滿溢或旁邊有垃圾堆積的情況。她明白前線清潔工人都很辛苦，希望食環署可放大現時張貼通告的尺寸，讓市民可以更清楚看到，從而減少該處垃圾滿溢的問題。另外，她指有居民把一些家居垃圾，例如床褥，棄置於列堤頓道垃圾站，希望食環署亦可放大該通告或採取其他方法，令居民不要再胡亂棄置垃圾。此外，她就環保署把西營盤 C 出口原本放置三色回收桶的位置改為放置三個玻璃回收桶的安排，詢問環保署把原本的三色回收桶遷移到哪裡，以及放置三個玻璃回收桶的用意。她指早前曾向環保署提議在列堤頓道近香港大學的位置加設一個玻璃回收桶的建議，卻被環保署拒絕，詢問環保署拒絕的原因。

34.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署方一直有留意列堤頓道與巴丙頓道交界的情況，而最近亦有在附近加設一個傳統橙色的垃圾桶，以免有市民不認識防野生動物的垃圾桶，而胡亂拋棄垃圾。他指按觀察所得，日間有市民棄置大型家居或裝修的垃圾於該處垃圾桶，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教育市民，而署方亦會考慮放大通告的可行性，因現時通告已經是 A3 尺寸並放置雪糕桶。另外，就列堤頓道垃圾站有家居垃圾的問題，他指署方已在該位置懸掛黃色的橫額，但最近有關用作懸掛的欄杆損壞，現正進行維修，希望維修後可以改善該處的情況。

35.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會把任嘉兒議員就西營盤 C 出口和香港大學的回收桶問題和意見轉交相關同事，並會由相關同事直接與任嘉兒議員跟進。

36. 楊哲安議員希望部門多加巡查垃圾桶和回收桶，或在承辦商的合約內加上相關的條款，以解決垃圾桶和回收桶破損的問題。他指山頂區和鄰近區域都有野豬在垃圾桶或垃圾站出沒的情況，認為改用新型設計的垃圾桶可改善野豬的問題，但那些垃圾桶很容易破損，而一旦破損便會失去效用，甚至比傳統的垃圾桶表現更差，希望部門可加強配套。就有市民胡亂棄置家居垃圾的情況，他指已提交文件以討論在山頂區加設閉路電視的建議，希望能加強阻嚇。

37.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備悉楊哲安議員的意見。

38. 副主席指正街「錢大媽」的清潔問題越來越嚴重，而「日新」的阻街問題雖然有所紓緩，但希望食環署可以繼續巡查和跟進兩間店舖的情況，以避免再次出現嚴重的阻街問題。另外，他就食環署於皇后大道西及威利麻街交界設置的晚間臨時收集垃圾桶，指有一晚該臨時垃圾桶沒有出現，故一名居民把垃圾棄置於普通垃圾桶旁，便遭到食環署檢控。他指食環署可能希望檢控一些胡亂拋棄垃圾的市民，但認為這種調走臨時垃圾桶的執法行動不太理想，像是一

個陷阱。此外，他指在一月曾去信環保署，建議在均益大廈二期對出嘉安街街口加設一個三色回收桶，因該位置另一回收桶是在均益大廈二期內，而且經常滿溢，希望環保署可以盡快加設。

39.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就皇后大道西及威利麻街交界的情況回覆，指臨時的大型垃圾桶是署方在疫情期間為方便三無大廈的居民棄置垃圾而設置，澄清署方是不會特意收走垃圾桶以對居民進行檢控，而該晚的垃圾桶沒有按時出現，可能是由於交通等因素影響，與檢控行動並無關連。

40.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會把副主席的意見轉交相關同事，並會由相關同事直接與副主席跟進。

41. 鄭麗琼議員希望在食環署報告中加入干德道 37 號政府宿舍的位置，因干德道的行人路經常有被棄置的家具，懷疑是裝修或搬運工人胡亂棄置，而一般清潔工人亦難以處理這樣大型的垃圾，故希望食環署定期巡視和清理該位置。

42.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備悉鄭麗琼議員的意見，而清理大型垃圾需要特別安排人手，故亦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

43. 主席總結，指食環署在下次報告中，需就店舖阻街黑點名單加入卑路乍街的「好鄰居」，以及在垃圾黑點名單加入干德道 37 號。

#### **第 5(ii)項：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2021 號)**

---

(下午 1 時 45 分至 1 時 49 分)

44.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高顯倫先生報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號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首兩期工程已經完成，餘下第 3 期工程涉及更換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於工程涉及位於斜坡及擋土牆旁的挖掘工作，因此在工程展開前須進行土力工程研究和設計工作並須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即山市街 5 至 7 號後巷)的地下排水管更換工程已於去年 10 月底展開並於 12 月底基本完成，餘下更換工程將會於相關的土力工程研究和設計工作完成後陸續展開，預計有關工程於 2021 年底完成。

45. 鄭麗琼議員指工程已由上屆區議會跟進至今，詢問屋宇署預計整個工程的完成時間、現時工程會否對公眾造成影響，以及是否由附近的業主立案法團承擔工程的費用。

46.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指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底完成，而工程費用會在整項工程完成後一併計算，並會隨後向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收回有關費用。

47. 主席表示收到山市街的業主立案法團查詢，詢問 3-43 號後巷地下排水渠緊急工程費用分攤的情況。

48.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回覆指，由於早前因山市街後巷排水渠滲漏引致石山

街擋土牆有少量污水滲出並影響路過的市民，故署方在該位置曾協助有關業主進行緊急補救工程，費用由使用該後巷排水渠的八幢大廈平均分攤。

49. 主席詢問屋宇署是否會以相同的計算方法向大廈收取山市街滲漏地渠工程的費用，即是以大廈數目平均分攤費用，還是按地段分攤。

50.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指由於早前在石山街擋土牆進行的補救工程屬緊急工程，故會向有關大廈平均收取費用，而於山市街後巷正進行的滲漏地渠修葺工程則會根據地下渠管的修葺位置，以大廈所使用的地下渠管長度按比例計算收費。

### **第 5(iii)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6/2021 號)**

(下午 1 時 49 分至 2 時 14 分)

51. 張啟昕議員展示三張相片，指第三街地盤雖然並非重建地盤，但對居民的影響比重建地盤更甚。她指該地盤是為三無大廈進行驗窗和驗樓工程，但工程完成後，承辦商卻把竹枝放在行車路上三天，嚴重影響行人和駕駛人士的安全。她指該地盤沒有留下負責人的聯絡方法，經查明後發現由屋宇署負責，最終在會議期間才接獲居民通知指屋宇署已清走所有竹枝和建築廢料。另外，她懷疑位於第一街為三無大廈進行維修的工程都是由屋宇署同一承辦商負責，在正街垃圾站對面和地鐵站對面放置竹棚阻街，並阻擋食環署清潔車的出入，希望屋宇署盡快安排清走竹棚和妥善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另外，她希望在報告內加入第三街 46 號地盤，以持續監察地盤的情況。

52.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3 霍嶧漳先生回覆，指會即時與同事跟進有關情況。

53. 任嘉兒議員指羅便臣道近旭龢道秀麗閣的地盤與剛才張啟昕議員提及的情況相若，該位置只有兩條行車線，但其中一條行車線卻被地盤佔用，希望部門可以跟進處理。她續指，早前亦曾投訴該地盤佔用部分行人路，但投訴後情況並沒有好轉，反而變本加厲，影響行車人士和居民的安全，詢問部門之前是否曾跟進處理，及之後的行動計劃。

54. 屋宇署霍嶧漳先生表示會後會安排負責同事與任嘉兒議員聯絡。

55. 甘乃威議員指在會議當天下午 12 時多才收到這份討論文件，詢問為甚麼文件會這麼遲才發給議員。另外，他提及地盤噪音的問題及屋宇署過去兩個月沒有巡查全部地盤的情況。他指地盤噪音接獲多宗投訴，在 2020 年環保署共接獲 23 宗投訴及警務處亦接獲數宗投訴，詢問位於上環的地盤情況，包括干諾道西 48 號、文咸東街 94、96 和 98 號和蘇杭街 117-119 號地盤，以及屋宇署和環保署曾做過的跟進工作。此外，他展示一張西邊街 15 號地盤的相片，詢問現時地盤是否已結束臨時交通安排。他指相片攝於平日 1 月 22 日下午 5 時 10 分，認為地盤很「蠢惑」，在運輸署早前把該位置劃為 24 小時禁區後，該位置是不可以停車的，但地盤卻把告示牌遮蓋。他指早前當地盤有臨時交通安排時，地盤便懸掛橫額列明該位置是 24 小時禁區，現時結束臨時交通安排便

拆除橫額及照舊停泊車輛。他就地盤把運輸署的告示牌遮蓋，然後便當成該位置沒有禁區的做法，詢問運輸署是否有到場了解情況。他指這項討論沒有警務處的代表出席，認為警務處是可以不理的，因為警務處是「唔喺做嘢嘅部門」，故他都「廢事」詢問警務處，並認為與其溝通是「睇聲壞氣」。他轉而詢問運輸署及屋宇署是否有跟進處理，並指地盤已清拆支撐物料及棚架。

56. 屋宇署霍嶧漳先生表示噪音及臨時交通安排並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但若發現有違規情況，會向承建商作出勸喻，並即時轉介負責部門。

57.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回覆西邊街 15 號地盤的情況，署方於考慮西邊街的交通情況後，已拒絕該地盤承建商就其於西邊街上落工程物料的臨時交通安排的續期申請，而有委員亦曾經要求署方取消該臨時交通安排。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有效期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地盤承建商須取消在西邊街因該臨時交通安排設置的 24 小時停車限制區，而承建商一般會以膠袋遮蓋未及移除的停車限制區交通標誌，以防駕駛人士混淆。他指現時西邊街路面的雙黃線已被移除。

5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謝業基先生指署方在接獲噪音投訴後會安排職員巡視，投訴內容主要針對日間噪音，但日間地盤噪音並不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署方已建議承建商延後施工時間及採用可行的減音措施，一般承建商都願意配合。他指若承建商需於晚上七時後進行地盤工程，需向署方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才可以開展工程，否則會被檢控。

59. 甘乃威議員就屋宇署的回覆，指議員提及的地盤應最少每個月巡查一次，但干諾道西 48 號和永樂街 56 號地盤均沒有巡查，而干諾道中 152 號、羅便臣道 62 號 C 和東街 42-46 號地盤在一月份都沒有巡查，詢問屋宇署職員是否全部都在家辦公，他認為街道上的空氣很清新，反問屋宇署是否害怕受感染。他指屋宇署部分地盤一次巡查都沒有，在上次會議中「讚錯咗」屋宇署，當時指屋宇署起碼有一、兩次巡查，但卻「讚爛鍋」，詢問屋宇署是否獲讚賞後「飄飄然」。他認為基本都要巡查一次，希望屋宇署每個地盤都能夠巡查。另外，他表示很贊成、「舉腳贊成」在西邊街設立 24 小時禁區，建議以後都為 24 小時禁區，「等佢賣唔到樓就岩喇」，表示為甚麼會為了該地盤，在清拆支撐物料及棚架後便取消 24 小時禁區的安排，詢問「有冇搞錯」，認為該位置不應停車，應設立 24 小時禁區和重設告示牌，不應取消禁區的位置，不可讓該地盤「咁著數」，並詢問運輸署與該地盤發展商是否有任何關係。

60. 屋宇署霍嶧漳先生指干諾道西 48 號和永樂街 56 號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署方以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各地盤的巡查時間和次數，為更有效率善用資源，署方不會就不屬於署方管理的範圍增加巡查地盤的次數。

61. 甘乃威議員指屋宇署代表「照書讀出嚟」，他要求屋宇署按法例容許去巡查地盤，並指若干諾道西 48 號和永樂街 56 號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應在名單上刪去。

62. 主席指警務處現時提供的數字仍然是全港性的數字，認為警務處是在強迫議員討論全港性的數字，但警務處在文件的第二頁「警務處已採取的跟進/行

動」則可以提供只屬中西區的數字。她指在計算後，警務處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間共巡查區內地盤 708 次。她請秘書處跟進警務處提供的數字，並將議員需要中西區數字而非全港性數字的要求轉告警務處。另外，她指已多次投訴堅道 127 號地盤的帆布問題，指地盤鬆脫的帆布會拍打到大成大廈，希望屋宇署可以提示地盤承建商，以及要求承建商把帆布縛好和提供緊急聯絡人的聯絡方法予大成大廈。此外，她播放一條有關般咸道 28 號地盤的片段，指片段由一名居民提供，攝於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凌晨 4 時 48 分，顯示地盤在該時段仍在進行工程。她詢問為何在該時段會有工程車在地盤內工作，並指該位置原本非常寧靜，故這是非常擾民的，希望屋宇署說明情況。

63. 屋宇署霍嶧漳先生指早前亦接獲議員的投訴，在與地盤承建商溝通後，承建商表示隧道公司只允許地盤重型車在凌晨駛入。他指已提醒承建商若需要在凌晨時分進行任何工程，需要向運輸署、警務處和環保署申請。他續指，署方的《建築物條例》沒有時間的規例，而噪音管制主要由警務處和環保署負責。

6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譚思維先生指般咸道 28 號地盤現時並沒有有效的臨時交通安排於地盤對開的公共道路上落建築物料。而剛才片段所見，有關工程車是在地盤範圍內工作，故並不需要向署方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他指地盤噪音問題交由環保署回覆。

65.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剛知悉有關事件，署方或需向相關居民索取更多資訊後再作調查，以確定該地盤是否有觸犯《噪音管制條例》。

66. 鄭麗琼議員補充堅道 127 號地盤的情況，指綠色帆布位於兩幢大廈中間的風位，情況令附近居民擔憂。另外，她指知悉該地盤並非「拆樓」地盤，而且沒有設置支撐物料及棚架，擔心影響行人安全，詢問該地盤是要進行甚麼工程。她希望部門可密切監察地盤的情況，避免意外發生。

67. 屋宇署霍嶧漳先生指堅道 127 號地盤是「將會拆樓」的地盤，現時未有承建商。署方已提醒地盤業主注意帆布的問題，需縛緊帆布。

68. 鄭麗琼議員表示經常乘搭 12 號小巴路經西邊街 15 號地盤，指有一次由西區警署塞車至皇后大道西，懷疑是該地盤阻塞交通。她指西邊街是交通的命脈，有非常多小巴會路經西邊街，故阻塞西邊街對居民的影響非常大，希望部門留意該地盤對交通的影響。

69. 主席請秘書處回應剛才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遲交文件的原因。

70. 秘書表示在集合各部門的回覆後，已盡快將文件呈交予各委員。

71. 主席請秘書列明各部門提交回覆的日期，以讓各委員了解相關的時序。

72. 甘乃威議員指是份討論文件涉及多個部門，「有啲聽話、有啲唔聽話、有啲好似『一舊飯』咁樣」，建議秘書無需合併文件，而是收到哪個部門的回覆便把該部門的回覆轉交委員，否則要集齊警務處、運輸署、環保署、勞工處和屋宇署五個部門，而當中「有啲友仔好似『一舊飯』個啲咁，咁點搞呢」，故他建

議用這樣的呈交方法。

73. 主席總結，請部門在報告內加入第三街 46 號和羅便臣道近旭龢道秀麗閣地盤，並作恆常的監察，以及刪去干諾道西 48 號和永樂街 56 號的地盤。

#### **第 5(v)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8/2021 號)**

---

(下午 2 時 14 分至 2 時 29 分)

74. 任嘉兒議員請部門報告現時的進度。

75.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表示署方已向地政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出撥地申請。

76.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山頂及半山張坤傑先生補充，指署方正配合食環署處理撥地申請。

77. 任嘉兒議員指根據文件，現時正由地政總署處理撥地申請，詢問地政總署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她希望可以盡快開展工程，以解決該區垃圾的問題。

78.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署方於 2020 年 12 月下旬接獲食環署申請，現時正處理有關申請。他指個案較為複雜，因用地現時已批撥予康文署作為屋蘭士街休憩處的位置，因此需與康文署商討如何修訂地界。

79. 任嘉兒議員指屋蘭士街休憩處與垃圾收集站相隔一條車路，認為垃圾站的範圍應不包括休憩處，雖然她知道垃圾站的一部分是屬於康文署的用地。

80.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表示這問題涉及歷史因素。他指根據 1980 年代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於土地註冊處存放的圖則顯示，屋蘭士街休憩處的撥地範圍包括現時興建垃圾站的位置，因此有需要修訂地界。

81. 任嘉兒議員詢問地政總署需要多少的時間才可以完成修訂地界的工作。

82.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回應，指署方會與康文署和食環署嘗試探討是否有更便捷的方法處理地界的問題。他指在解決地界問題後，署方可在短時間內批核有關的撥地申請，建築署可在批核申請後開展工程。

83. 任嘉兒議員詢問在地政總署批核撥地申請後，是由食環署，還是建築署負責申請撥款。

84.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會與建築署商討申請撥款的安排和細節。

85. 任嘉兒議員希望部門可盡快開展垃圾站的工程，並期望地政總署在批核撥地申請後，可透過書面信件或傳閱文件方式通知議員。

86. 甘乃威議員就剛才地政總署提及這個案有些特別，指「一特別就怕咗你」，認為地政總署既沒有回覆甚麼時間可以完成批核，又提及要研究較便捷的方法，詢問現時康文署是否有對申請作出反對。
87.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正考慮有關申請。
88.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啟豪先生指署方不反對食環署的撥地申請，並指已相約地政總署及食環署代表於 2 月 4 日下午到垃圾站進行實地視察。他指待食環署確認垃圾站實際所需的土地範圍，便可與地政總署處理餘下相關的程序。
89. 甘乃威議員指上次會議是 2020 年 11 月，而現時是 2021 年 2 月，質疑部門是在做甚麼，認為相隔上次會議已數個月，但地政總署仍未知道康文署是否反對撥地申請，而康文署在會議上才回應「不反對」及會議前才進行實地視察，直言部門是「霎戇」的。他詢問部門在過去三個月完成了甚麼工作，認為部門是在浪費時間和拖延討論。他要求地政總署確實承諾完成處理撥地申請的時間，認為事在人為，但現時只見部門之間相互推搪。他指由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地政總署仍未知悉康文署的意見，然後席上康文署代表就表示「我唔反對呀，乜我無話你知咩」，他要求地政總署明確交代處理撥地申請的程序，以及建築署開展工程的時間。
90. 建築署張坤傑先生回應，指署方在撥地申請通過後仍需與食環署商討撥款細節。他指早前提提供的示意圖僅用於展示垃圾站停泊垃圾車和處理廢物的位置，但由於垃圾站選址位處斜坡，故署方需要在取得撥款後進行岩土研究。
91.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能理解建築署的回覆，指他不需要知道建築署需要進行甚麼研究，建築署只需要盡快完成所有研究。他希望不要在完成撥地、在批評地政總署、康文署後，建築署才指問題與撥地無關，而是要申請撥款，表示「我理差得你去邊度擺撥款」，認為建築署若需要議員支持才可以取得撥款便應告知議員，他亦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他希望部門不要「坐喺度」。他指在設為常設事項後，各部門仍在「兜兜轉轉」，並指每次會議都是這樣，建議部門若需申請撥款便盡快申請，表示「點知你點做」，「我識做就逗咗你份人工啦」，反問部門「坐喺度做咩嘢」，詢問為甚麼不在半年前便申請撥款，要求建築署解釋。
92. 建築署張坤傑先生解釋，指署方無法在未通過撥地申請前申請撥款。
93. 甘乃威議員指現時地政總署、康文署和食環署均表示「無問題」，詢問建築署代表「聽到未呀你今日」。
94. 建築署張坤傑先生表示知悉。
95. 甘乃威議員詢問建築署代表「你今日之前聽唔到啲喺咪」。
96. 建築署張坤傑先生表示因會議前仍在處理撥地的申請。

97. 甘乃威議員詢問為何部門不早些一起討論，為甚麼在三個月後才處理，而不在 2020 年 11 月會議後便跟進，為甚麼要待三個月，這三個月做了甚麼工作。

98. 建築署張坤傑先生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99. 甘乃威議員向建築署代表表示「你梗係無嘢講啦，你自己講得出口先得嘍，三個月坐喺度」。他要求部門在農曆新年假期前完成處理是次會議上提及的所有工作，再以書面回覆形式匯報，以免「睇大家時間」。

100. 鄭麗琼議員表示部門於去年 9 月前提提交方案在委員會上討論，並在 9 月 17 日進行實地考察。她指今日才知道垃圾站選址是早於 1980 年代便批撥給康文署發展為休憩處，而歷屆區議員一直以為該位置是處理垃圾的地方。她認為選址是被「蹉跎了歲月」，期望部門能盡快完成工程，並表示區議會願意配合部門的工作，以解決該位置的問題。

101. 主席總結，指在康文署不反對撥地的情況下，地政總署應盡快批核撥地申請，而食環署和建築署亦應盡快釐清撥款申請的安排，以免蹉跎歲月。

#### **第 5(vi)項：常設事項－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9/2021 號)**

(下午 2 時 29 分至 2 時 33 分)

102. 梁晃維議員感謝各部門自上次會議後有繼續跟進情況，指了解部門在球場上已加設水擋和清理斜坡上的雜物。他詢問路政署是否會定期和恆常地清理負責管理的斜坡，因斜坡經常會有樹葉和其他雜物堆積，希望路政署能定期清潔。另外，他詢問路政署、康文署和建築署有否探討斜坡的長遠護養方案或將來責任的分擔，希望部門匯報最新的情況。

10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回應，表示斜坡現時分別由署方和建築署負責維修保養。署方已於 1 月對負責維修保養的斜坡範圍進行斜坡清理的工作，日後亦會定期進行保養，而確實的保養頻率需會後向負責同事了解。

104. 梁晃維議員希望路政署可於會後補充相關的資料。另外，他指該位置的斜坡多年來都沒有部門進行護養和清潔，詢問部門除計劃清潔斜坡外，有否計劃對斜坡進行大型的護養工程，例如在斜坡上「噴漿」或其他加固工程。

105.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啟豪先生指堅尼地城遊樂場內的護土牆（斜坡編號：11SW-A/R308）和鄰近斜坡（斜坡編號：11SW-A/C1234(2)）由建築署斜坡組協助維修和保養。署方會定期與建築署保護組清理場地內的渠道、去水位，以確保渠道暢通。

106.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312 譚國桁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1 月 30 日為有關的斜坡範圍進行一次保養工作，包括檢查斜坡狀況、清理斜坡表面和渠道等。他指斜坡現時狀況正常，署方會繼續與康文署及路政署配合為該斜坡進行定期維修保養，稍後會就署方的恆常保養計劃進一步回覆梁晃維議員。

**第 6 項：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2021 號)**

---

(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01 分)

107. 任嘉兒議員詢問環保署代表謝業基先生是否環保回收組別的職員。

10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謝業基先生表示他是代表署方出席會議的常設代表，而有關環保回收的工作主要由減廢組負責。他明白議員對環保回收工作的關注，故在會議前有與減廢組同事聯繫及溝通，而相關同事計劃於 2021 年上半年內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他們環保方面的工作，並聆聽意見。

109. 任嘉兒議員就環保署的回覆中只提及「核准的回收商」，詢問環保署有關回收商的名稱，以便跟進「綠在西營盤」及「綠在上環」的回收物品去向。另外，她指 121C 回收社獲批中西區(半山)、灣仔和南區一共三份合約，涉及約 3,500 萬的撥款，而 121C 回收社經常以同一宣傳品宣傳三個地區的街站，詢問環保署如何劃分宣傳品開支，因三份合約的撥款理應不能共用。此外，她指「綠在西營盤」的街站經常位於水街，但「半山」合約應包括半山東、衛城、山頂、大學、觀龍、寶翠、東華、正街和水街，詢問環保署如何監察回收中心的工作，以確保回收中心的服務能涵蓋全部合約內的服務範圍，並請環保署多加留意有關情況。她期望環保署的減廢組能出席會議，定期報告環保署的監察情況及檢視回收中心的帳目和營運情況等，並提及「綠在西營盤」的店鋪外經常放置一堆垃圾阻塞街道。她提議把這個討論事項列為委員會的常設事項。

110.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根據合約條款，回收中心的街站位置需要在網頁上定期公佈。他指其他問題需會後向減廢組同事了解後才可以回覆任嘉兒議員。

111. 任嘉兒議員認為回收中心的撥款額過千萬，環保署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她指議會對非政府團體申請撥款的態度很審慎，即使是兩萬元的撥款，都會有民政處職員進行監察，質疑環保署為何沒有對回收中心進行監察。

112. 張啟昕議員建議環保署派出負責組別的職員出席會議，以即場解答議員的提問，避免浪費議會的時間。

113. 黃健菁議員指她曾按《公開資料守則》去信環保署查詢回收中心的情況，而環保署的回覆中提及「設立和營運位於中西區(半山)社區回收中心(即『綠在西營盤』)的合約期為 27 個月，包括 3 個月的準備期及 24 個月的營運期，合約的總金額為港幣 12,032,000 元，其中港幣 2,732,000 元是需要環保署作出指示而進行的選配服務，水電及其他雜費均為營運機構支付，而租金開支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由環保署支付」，她詢問租金的開支是否包括在 1,200 萬的費用內。她指中西區內多名議員都有進行環保及回收的工作，在成本很低很低的情況下都能回收到大量的回收物品，質疑環保署為何需要花費過千萬才可以進行環保回收，環保回收工作不需要如此龐大的成本，來營運一個三年的環保回收項目，以及查詢其回收站涵蓋的範圍。希望環保署能提供合理的解釋，並詢問環保署是否有向回收中心訂立最低回收量的要求，以及如何監察回收中心的營運情況。

114.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由於項目是由減廢組負責，而黃健菁議員詢問的問題涉及合約的細節，故他現時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以解答，他可在會後回覆黃健菁議員。

115. 梁晃維議員指在其他會議上亦曾討論環保署環保回收的工作，詢問環保署為何至今仍未能安排相關職員出席會議，以解答議員的提問。他認為環保署以「半山區域」及「非半山區域」的劃分方式反智，因這並不是居民流動的方式，例如觀龍區劃分在「半山區域」的位置，但居民應較少會前往「綠在西營盤」的位置，他認為以「中上環」、「西營盤一帶」及「堅尼地城」的劃分較為合理。在參考其他區的情況後，他認為「綠在元朗墟」的營運較為理想，因該區的營運商會主動聯繫服務範圍內的區議員，與區議員一起設置街站，透過區議員的宣傳吸引更多市民參與環保回收的工作。另外，他指「綠在西營盤」及「綠在上環」均不曾在堅尼地城設置街站，並指曾有市民在「綠在西營盤」的面書專頁下留言詢問「請問堅尼地城有街站嗎？」，而該專頁僅回應「沒有」，他希望環保署可以確保承辦商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服務所有服務範圍內的市民，而非僅部分區域。

116. 葉錦龍議員認為「綠在 XX」系列很悲哀，指環保署以「綠在區區」系列作為政治酬庸，他指其原因可留意 121C 回收社的領頭人為落選大學區前區議員陳捷貴，而承辦「綠在上環」的領頭人是坊眾社會服務中心一坊眾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員呂鴻賓，為連續兩屆落選上環區區議員候選人。他續指，環保署必然回覆指署方於「綠在區區」承辦商招標過程上會先出標書讓各公司投標，署方會視乎資歷，例如以前曾經投放若干資源等，必定有一定的理由批予以上機構。但是，根據梁晃維的發言，「綠在元朗墟」的綠聯有限公司均會主動聯絡現任區議員作聯繫工作；但為何於中西區，第一，在座的 15 位區議員，以葉錦龍議員肯定的本區及相鄰兩區—西營盤區及水街區，從未沒有收到任何承辦商的資訊，完全沒有勇氣聯絡中西區區議員；第二，指出兩間承辦商的街站位置與區議員早前舉辦「以物易物」及回收街站的位置一樣，這有否甚麼含意，質疑是否區議員開設了先例然後兩間承辦商是來「霸地」，詢問環保署對設置街站是否有任何準則，以及有否進行監察。另外，他認為可笑的是，其中一個回收街站位於山道，該位置對面便有環保署的回收桶，是與環保署的回收桶「爭生意」，亦有居民向葉錦龍議員投訴指看見及擔心承辦商會從回收桶內取出膠樽「填數」，以達至合約指定的回收量，令居民不敢把回收物品放入該處的回收桶，因早前有爭論指「綠在區區」承辦商要「跑數」，需要若干公噸的膠樽才能達到合約要求，以收取合約上的金額。他要求環保署說明處理以上事宜的準則和相關的要求。另外，他指 121C 回收社承辦港島區內數個社區回收中心，包括：「綠在田灣」、「綠在天后」和「綠在西營盤」，認為自視過高，詢問環保署為何認為 121C 回收社有能力能夠承擔及營運三個位置。最後，他詢問環保署是否在推行「綠在區區」的試點後，便忘記了當年「綠在 18 區」的計劃，追問何時才會有「綠在中西區」，以及將會甚麼人承辦。

117.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會把相關問題和意見轉交負責組別的同事。

118.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需要環保署代表回應他的提問，因環保署代表形同虛設，與回收物品一樣，並表示不明白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的原因，認為環保署

代表可以離開會議室，重申他不用環保署代表回答他的提問。他指環保署明知討論的內容，卻派出一個「唔識答」的代表出席會議，詢問背後的原因。他認為環保署代表只能把內容轉交負責職員，建議不要再浪費時間，因環保署代表在出席會議期間亦有支薪，認為環保署代表可先回辦公室工作，以免浪費公帑。就「綠在上環」方面，他指擔任上環區區議員二十多年，卻從來沒有聽聞「綠在上環」的計劃，他表示既沒有興趣參與「分豬肉」，亦不會有人來接觸他，他認為這不是真的為了「綠在上環」，故才沒有人來接觸他。他表示他認識大部分上環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得悉「綠在上環」的承辦商並沒有推行大廈回收的工作，而從網上得悉「綠在上環」的承辦商只是一個月設置一次街站，故他難以撞見「綠在上環」的街站。他認為這就是政治的酬庸，這些政治酬庸就如中西區民政處把口罩分發至他們的「對手」，並阻撓議員購買口罩。他指這是因不希望議員派發的口罩數量多於他們的「對手」，所以阻止議員購買口罩。他認為「個啲一舊飯」，月薪十多萬，「食完飯等乜乜個啲人」，也即專員，就是政治分贓的人，分贓予那些「輸友」。他強調民選的議員是由超過 160 萬選民支持而選出的，而「輸友」則只有約 120 萬，但分發口罩的權力在於專員，而專員要把口罩分發給那些人，就如現時環保署的做法。他認為「綠在上環」是「噉氣」的，當中更涉及數百萬的款項。他對指斥議員沒有批出款項予分區會是違反指引的說法，認為那些指引是由政府訂立，故說議員違反甚麼都可以，更指宣誓的安排及內容都是由政府訂立，「拉 Q 你又得」、「鎖你又得」、「DQ 你又得」，認為難以與「暴政」溝通。他建議不要再繼續是項的討論，並要求環保署下次不要再派出「依條咁嘅督里嚟」，而是派出適合及負責的職員出席會議。他重申他擔任上環區區議員二十多年，反問環保署的「綠在上環」是「綠咗啲咩嘢出嚟」，要求環保署解釋，並指「綠在上環」是「霎戇」的。他要求秘書清楚記錄「一舊飯」是指專員。

119. 鄭麗琼議員指不希望再為難謝業基先生，希望環保署在下次會議能派出相關的負責同事出席會議。她指環保署就 WR19126 項目批出分別約 1,150 萬、約 1,180 萬和約 1,200 萬的合約予 121C 回收社，及約 1,270 萬的合約予坊眾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並指 121C 回收社主席，即前大學區區議員陳捷貴先生，經常在西營盤地鐵站 C 出口違例泊車。她續指，社區回收中心的中西區（半山）合約範圍應包括衛城，但堅道 134 號的垃圾桶卻經常發現光管及慳電膽，認為合約要求承辦商回收四電一腦、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等不少於八種回收物品，而居民其實可利用堅道惠康和樓梯街旁的回收桶回收廢紙、金屬、塑膠和玻璃樽，以及她的辦事處亦有進行舊衣回收。她詢問 1,000 多萬的撥款是用了在哪裏，認為這都是納稅人的金錢，環保署有責任妥善運用公帑。她同意把這個討論事項列為委員會的常設事項，要求環保署負責的職員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問題。她重申作為衛城區區議員，並沒有看到任何人在衛城區內推行回收活動或設置街站，亦沒有大廈的回收活動。她期望社區回收中心可盡力回收光管及慳電膽，因這是區內較難找到合適回收點的可回收物品。她對承辦商的表現表示憤怒，並擔心當中涉及「呃錢」的成份。她重申並不需要謝業基先生回覆。

120.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四項由任嘉兒議員提出及張啟昕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1. 本會要求環保署撥款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每季向本會交代回收數字、街站地點、數目和人手等資料予本會作跟進之用，以更有效於

社區推廣環保回收的工作。

2. 本會要求環保署撥款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及其他獲政府資助之環保回收項目應與區議會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街站、工作坊，以更有效運用資源。
3. 本會要求環保署每年向本會交代涉及中西區的一切撥款、相關機構之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等資料，以讓本會更了解其工作，令社區環保回收工作更有效推廣。

4. 本會要求環保署必須認真監察撥款運用得宜，並每年向本會交代。」  
第 1、3 及 4 項動議結果如下：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2 項動議結果如下：

(11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1 票棄權：楊哲安議員)

12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主席宣布「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成為委員會的第七個常設事項。主席要求環保署提交回收數字、街站地點、數目和人手安排等資料。

122. 任嘉兒議員希望環保署的減廢組代表，以及承辦商主席或代表出席日後的委員會，因這涉及過千萬的款項，而一般非政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都會出席會議講解及有民政處負責監察活動的進行，故認為環保署有責任向公眾及議會交代有關情況。

### **第 7 項：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2021 號)**

(下午 3 時 01 分至 3 時 31 分)

12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sup>1</sup> 謝業基先生簡介文件，指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推出 20 億元「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動現有私人屋苑停

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車主日後可簡易地在所居住的屋苑停車場，安裝符合個人需要的充電器，並鼓勵駕駛人士轉用電動車。現時私人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有機會面對資金及技術等問題，以致未能進行安裝工程。資助計劃有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解決在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時經常遇到的技術和財政困難。署方預計資助計劃可於三年內為約六萬個停車位提供充電基礎設施。資助計劃會資助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屋苑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 1,500 萬元或每個獲審批的停車位三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資助範圍包括聘請工程顧問和承建商費用、為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費用，及安裝火警偵測系統（如停車場並未安裝花灑系統）的費用；但不包括個別電動車充電器安裝和相關的費用，以及在資助計劃下安裝的充電基礎設施及火警偵測系統日後的操作、維修及保險等費用。申請參加資助計劃的停車場所附屬的樓宇須並非獨立屋或村屋，及該樓宇必須是主要用作居住用途；沒有已知或現有的重建或拆卸計劃；相關的建築圖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以前首次呈交予屋宇署審批；停車場必須至少有 10 個符合條件的停車位，即並非用作貨物起卸、日租或時租之用的停車位；所有符合條件的停車位少於六成是露天停車位；停車場須由不同業權人擁有，當中沒有單一業權人擁有四成或以上停車場內符合條件的停車位。此外，參加資助計劃的停車場須並非屬臨時停車場或位處在短期租約下獲政府批出或租出的土地；及停車場並不涉及申請人與其他人簽訂為停車場使用者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的合約或協議。申請人必須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內註明管理相關樓宇的人士；或相關樓宇的全體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全體業主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前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或業主大會，通過決議申請資助計劃。申請人須向電力公司尋求電力供應可行性評估，並完成準備其他申請所須文件後提交申請。申請人在獲批准申請後須以公開招標方式招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按進度及在確認安裝工程完成後分階段向政府申請發放資助，按合約條款支付合約費用予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是項資助計劃申請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希望委員可協助宣傳資助計劃，鼓勵居民盡快提出申請。有關「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詳情，可瀏覽環保署網頁。如有進一步查詢，亦可以電郵或電話方式聯絡環保署。

124. 甘乃威議員詢問「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是否一個屬全港性議題的計劃，他希望環保署代表回答這是否一個全港性的議題。

125.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每個地區都可以申請。

126. 甘乃威議員追問是否全港性。

127.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計劃並沒有地區限制。

128. 甘乃威議員再次追問是否全港性，要求環保署代表回答是否全港性。

129.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計劃開放予所有人。

130. 甘乃威議員繼續追問是否全港性，還是只有中西區可以申請。

131.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計劃並非只有中西區的市民可以申請。

132. 甘乃威議員繼續追問是否全港性，要求環保署代表回答，指「你唔敢答」，重問是否全港議題。
133.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每個地區都可以申請。
134. 甘乃威議員指再問一次，詢問至環保署代表願意回答為止，這計劃是否全港，是否全香港的。
135.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全香港都可以申請。
136. 甘乃威議員指即部門確定是全港的議題，及指環保署代表終於「肯答」。他向「一舊飯嘅專員」詢問這既然是全港性的議題，是否可以討論，要求「一舊飯」回答。
137. 專員表示會為這個議題提供秘書服務。
138. 甘乃威議員指即甚麼是全港性議題，甚麼時候會留下來討論，都是由「你去界定」，認為這是「暴政」的意志，「鍾意就話喺全港，唔鍾意就唔全港」，重申「真喺垃圾」，指「邊啲喺垃圾就自己諗」。他指就計劃的情況，詢問「基礎設施」的定義，例如停車位的電制是否屬基礎設施，會資助到哪個程度。另外，他詢問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個案，是否必須召開業主大會才可以申請。此外，他詢問停車位數量是否按「OP」計算，因部分屋苑的「OP」停車位的數量與實際停車位不符，可能實際的車位會較多，例如「OP」停車位為 50 個而實際停車位有 60 個，詢問環保署會怎樣計算，及是否知悉「OP」即入伙紙。他要求秘書清楚記錄這是在談及一個全港性、全香港都可以申請的計劃。
139.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充電基礎設施包括管道、電制房、電站等，在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後，電動車車主日後可在其居所的停車場簡易地安裝符合個人需要的充電器，並指申請人在工程進行前，需向電力公司尋求電力供應可行性評估。他指就車位計算的方法，由於牽涉計劃的細節和各個屋苑的情況不一，若有需要可透過熱線電話向相關負責職員查詢。他指若屋苑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可以由公契經理人或全體業主作為申請人。
140. 甘乃威議員希望環保署澄清是否有管理人，便可在無須召開業主大會下申請有關資助。另外，他指若環保署代表無法在會議上回應，便應以書面回覆，包括停車位是否按入伙紙計算，還是屋宇實際的停車位，是怎樣計算的，指不需要負責職員出席會議，只需要書面回覆。
141.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停車位的問題可在會後安排負責同事以書面回覆甘乃威議員。另外，他表示屋苑公契經理人是需要召開業主大會才可以申請計劃。
142.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即有管理人都需要召開業主大會。
143.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表示是的。

144. 黃健菁議員指她居住的大廈都有收到計劃的資料，並指大廈管理處都有詢問她是否有興趣參加，但她仍未作出回覆，因對計劃的安排仍有疑問。她詢問計劃是否會協助個別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但若果車主非使用電動車，那安裝充電裝置是否沒有任何作用。另外，她詢問充電裝置是否設有獨立電錶，因一般業主只會繳付停車場的租金，詢問電費會如何計算，或是否由所有業主分攤，但認為這樣使用充電器的業主便很「著數」。這是否會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145.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每個充電器都會設有獨立電錶，會一併在安裝基礎設施時安裝。他指詳細安排可以與工程承辦商或申請資助計劃時再仔細探討。

146. 黃健菁議員追問資助計劃是否主要針對使用電動車的車主或車位業主。

147.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表示是的。

148. 葉錦龍議員指雖然政府已取消電動車的免稅安排，但電動車對保護環境和減排方面都是好的。他認為這份文件寫得「唔鹹唔淡」、「唔湯唔水」，令人「一頭霧水」，即使他是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但都仍有疑問。他表示文件上指停車位「必須由不同業權人擁有」，但部分大廈在公契上分開住宅及停車位的業權，而另外成立一個業主會，詢問是否需要在停車場的業主會討論是否參與這個計劃。另外，他詢問安裝基礎設施是會安裝在時租、月租，還是私家車位，當中是否有任何規限，會否為私家車位業主提供額外的利益。此外，他指環保署在文件上並沒有清楚列明基礎設施是包括哪些設施。他表示作為區議員已經常閱讀文件及處理交通事宜，但都「一頭霧水」，認為業主立案法團都可能難以理解計劃的內容。他希望環保署可以清楚解釋和把文件撰寫得更好。

149.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申請資格上已列明日租或時租之用的停車位並不符合參加的資格，主要是讓私人業主的車主申請。另外，他指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後，電動車車主日後在其居所的停車場可簡易地安裝符合個人需要的充電器，因現時很多大廈都未能支援電動車的充電。

150. 葉錦龍議員指環保署在簡報上沒有列明日租或時租之用的停車位並不符合參加的資格，而只提及六個簡短的列點，包括主要是用作居住用途；沒有已知或現有的重建或拆卸計劃；相關的建築圖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以前首次呈交予屋宇署審批；必須有 10 個或以上符合條件的停車位；所有符合條件的停車位少於六成（60%）是露天停車位；必須由不同業權人擁有，當中沒有單一業權人擁有四成（40%）或以上停車場內符合條件的停車位。另外，他指安裝的車位數量是否按需要安裝的業主人數計算，然後由法團協助安裝並每位收費，詢問是否這樣安排。

151.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若需了解申請的細節或欲就個別情況討論，可聯絡署方職員，因計劃當中涉及不同的因素和業權。

152. 葉錦龍議員指環保署代表連議員的提問都未能解答，認為將難以向其他人解釋，希望環保署代表可以用更好的方式表達。他認為這個計劃的概念是好的，但計劃的內容令人難以明白，是「好心做壞事」。

153. 主席通知各委員有關專員和政府部門代表會在下午三時半離開會議室的消息。
154. 彭家浩議員詢問環保署是否會協助申請人聯絡電力公司進行電力供應可行性評估，還是申請人需自行與電力公司聯繫，並詢問是否需要收費。
155.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申請人需自行與電力公司聯繫，並指有關評估屬免費。
156. 彭家浩議員建議環保署可向申請人簡介如何向電力公司尋求電力供應可行性評估的程序，因這是申請計劃的第一步。另外，他詢問文件上指「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合意的充電器」中「合意」是指甚麼，是指位置，還是品牌。
157.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在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後，車位業主可以按其個人需要安裝適合品牌和充電速度的充電器。
158. 鄭麗琼議員表示計劃的原意很好。她指計劃的資助上限為 1,500 萬元，詢問若屋苑有多層停車場，環保署是否會直接資助 1,500 萬元，還是像市建局的項目般設有應課差餉租值的限制。另外，她詢問電動車車位業主在申請三萬元資助後，日後在變動業權或轉賣時，環保署會如何處理。她表示她尚未完成提問，詢問是否全部政府部門都會現在離開會議室，及詢問環保署代表可否先回答問題，以及詢問計劃會何時實行。她表示會議是在直播的，並希望在市民查詢時，她都可以回答市民的提問。
159.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計劃現時已經實行，為期三年。
160.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何時開始申請。
161.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計劃已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接受申請。
162. 鄭麗琼議員詢問若申請資助後，車位業主其位置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日後轉賣車位時，是否需要把充電器交還環保署。
163.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計劃僅包括安裝充電基礎設施，而不包括個別電動車充電器的安裝，故個別電動車充電器是由車位業主擁有。
164. 主席總結，希望環保署就未能回應的問題提供書面的答覆，例如需要召開業主大會的情況、充電基礎設施包括甚麼設施等。她指稍後會請秘書處整理議員提出的問題，並請環保署以書面回覆，以便議員向居民解釋。
165. 鄭麗琼議員建議把這個議題作為下次大廈管理會議的其中一個主題。
166. 主席指會把鄭麗琼議員的建議記錄在案。
167.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需要處理會議室的清潔問題，建議把「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和「中西區區議會

轄下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日期」調至第二節會議的最後。

168. 主席表示第二節會議會交由副主席主持。

[註：第一節會議於下午 3 時 31 分完結，第二節會議由下午 4 時 01 分開始，期間會議室內會進行清潔。]

### **第 9 項：強烈要求在疫情下加強清街的次數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2021 號)**

(下午 4 時 01 分至 4 時 31 分)

169. 主席希望就動物排泄物的嚴重地點加入必列啫士街及水池巷近樓梯街的兩個位置，因現時必列啫士街有很多雀鳥。

170.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詠希女士詢問主席是希望由民政處，還是食環署負責增加上述兩個位置的清洗服務。

171. 主席詢問若是恆常清潔是否由食環署負責。

172. 助理專員回應指恆常清潔是由食環署負責。

173. 鄭麗琼議員詢問現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否由民政處及食環署共同負責，並定期詢問議員建議清洗的地方。她指去年建議清洗堅道後，便看到在某些星期六傍晚會有水車及清潔工人清潔路面，她估計那些是民政處的承辦商。她指以水車清洗的方法會把路邊的污物沖上行人路，並為候車的市民帶來不便。她詢問食環署及民政處清洗街道的方法是否有分別，以及是否只有食環署會利用機器作清掃及噴洗。此外，她詢問民政處一星期會清洗街道多少次，表示去年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只足夠用於清洗 60 多個地點，希望民政處可以善用撥款並監察承辦商工作。

174.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表示署方沒有為清理動物排泄物設立特別專項計劃，但他會備悉主席提出有嚴重動物排泄物問題的地方並會作出適當的處理。此外，他指署方的潔淨服務有包括清洗堅道，但由於堅道是單線行駛，水車不能停泊在馬路上拖喉清洗，因此會採用將水噴灑在路旁再安排清潔工人在路邊洗擦，強調署方會因應地形作出適當的調節。

175. 助理專員表示處方的第二輪清潔服務會每星期清洗一次相關地點，現沒有清洗堅道的資料。她表示處方會督促承辦商以使用適切的方式清洗街道。

176. 鄭麗琼議員指星期六傍晚會有水車慢駛至堅道灑水，認為只是將垃圾、灰塵及沙塵等沖上行人路旁。她希望像之前一樣，在堅道花園拉水喉，以清洗堅道，認為這是較佳的清洗方法。她希望部門可以考慮不同地方的情況，以決定清洗的方法，避免清洗後的情況較清洗前差。她希望在會後可與負責清洗堅道的部門商討有關事宜。

177. 任嘉兒議員表示知道部門工作繁忙，因此不期望部門會加強清洗街道的次數，但她認為需要維持基本的服務。她指有居民投訴柏道在過往三、四個月都沒有清洗，蓋滿灰塵，在她反映後，食環署才派員前往清洗。她期望食環署加強監察及使用適合的方法清洗街道。她指以往柏道是用轉盤機清洗，希望食環署日後可多考慮使用轉盤機清洗，而非用水車沖洗，因會令污物沖上行人路。她希望食環署能認真處理問題，以保持街道清潔。

178.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知悉柏道的情況並已安排跟進。因該段路段有泊車困難，署方會用合適的方法去清洗，並會繼續改善清洗的安排。

179. 黃健菁議員表示接獲堅尼地城居民投訴，指食環署在清洗堅尼地城街道時只有沖水而沒有刷洗，希望食環署可跟進承辦商在清洗街道時的表現。她詢問食環署清潔街道時是否會利用水車及水槍，以及這是否國際或香港認可的方法。她表示早前路過用水槍清洗的街道，即使有擋板遮擋，但水氣仍會飄到很遠，認為這很不衛生。

180.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由於水槍的水壓較大，因此已要求承辦商使用擋板，避免有水彈出，並會提醒承辦商注意使用擋板的情況。

181. 黃健菁議員詢問可否增加擋板的闊度和高度，因現時的高度只有約半個人的身度。

182.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會要求承辦商將擋板移近水槍位置，以避免水槍的水彈出影響途人。

183. 張啟昕議員表示位於西營盤的亞厘架巷的污水渠損毀，並指會議兩天前曾實地視察，發現整個地方都有污水，但由於該處為私人地方，屋宇署及渠務署未能協助處理，因此希望民政處在清洗街道時可以加入有關地點作恆常清洗，以避免居住在皇后大道西及第一街的唐樓市民在疫情下被污水傳播病毒。此外，她得悉署方有用驅鴿水噴灑某些地方，故在數天前與負責職員在東邊街近般咸道觀察使用的情況，發現在噴灑驅鴿水及以漂白水清洗地面後，白鴿在地面未乾時已返回地面，建議民政處考慮在一些白鴿較容易聚集的露天地方增加驅鴿水的濃度。另外，她指曾向食環署傳送數張照片，顯示有數名人士經常定時及定點地在餵飼白鴿，惟不清楚署方是否有執法。她指若食環署能安排職員在有關位置觀察一個小時，便能找出有關人士，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執法。

184. 專員回應指處方會跟進亞厘架巷的衛生問題，會加強清潔及探討根本性解決污水問題的方法。處方亦會研究有關驅鴿水的問題，期望能尋找到合適的處理方法。

185.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會向張啟昕議員了解有關情況，以作出跟進。

186. 甘乃威議員表示經常需要詢問食環署及民政處的承辦商是否有清洗街道，並經常接獲居民投訴指沒有人清洗街道，「成個月都唔見人」。他詢問部門是否可以提供清洗街道的時間表予區議會以上載至網頁，例如逢星期二、四上午會清洗皇后大道中，讓市民可知悉食環署及民政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地點

及清洗時間。他詢問部門是否可以提供公開的資料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便議員及公眾作出監察。此外，他表示在大街大巷、人來人往的地方用水槍清洗街道是不理想的，認為圓型的「洗街神器」效果頗好，既可避免水濺到路人腳上，又可刷洗地面及去除污積。他指近一、兩年都較多使用圓型的「洗街神器」，詢問是否可以用以取代早期的「噴射水槍」。另外，他詢問食環署及民政處是否有增加清洗街道的人手，因疫情期間，若大廈有人確診而需要進行強制檢測，如早前西營盤及上環分別有一座大廈有居民確診，食環署便需抽調人手前往清洗，並指曾看見有清潔工人在晚上八、九時在大廈附近清洗街道。他詢問抽調的人手會否影響恆常清洗街道的次數，以及清洗街道的人手是否有所增加。

187.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署方會因應位置的交通流量及行人情況安排清洗街道，並會按照實際的情況作不時的調動，故未能提供準確的時間表。在疫情下，署方調動人手的次數亦相對頻密，並已增加人手、水車數目和清理垃圾次數。他表示「洗街神器」和「高壓水槍」各有相應功能和限制，例如前者較多用於地方平坦的地方；後者需要接駁著一個水桶，適用於未能停泊水車的地方使用，但在有斜波及路窄的地方則未能使用。他備悉議員指在大型街道上利用高壓水槍的意見，並檢視使用「洗街神器」的可行性。

188. 甘乃威議員希望食環署可以提供清洗街道的時間表。

189.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由於署方的時間表會不時作出調動，因此難以向議會提供時間表。

190. 甘乃威議員表示食環署有恆常的時間表，只是有可能會作出調動，例如星期一清洗皇后大道中、星期二清洗皇后大道西、星期三清洗卑路乍街，以供議員和公眾查閱。

191.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署方的時間表上會有較多的改動，以及牽涉的地方很多，故未能提供時間表予議會。他指若議員希望知道個別地段的清洗時間，署方可以就個別情況提供清洗日期。

192. 助理專員表示處方的清洗街道服務情況與食環署相似，清洗街道的時間表會因應實際情況、當天的交通人流及是否有突發情況而進行調整，因此未能提供清洗街道的時間表予議員，但若議員希望到場作監察可以聯絡處方相關的職員，以提供協助。

193. 葉錦龍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可以確保每條街道每年都能有最基本的清洗，指現時需要議員提出後食環署才安排清洗。他建議一些較少市民經過的街道都能最少每年清洗一次，以減少居民的投訴。此外，他詢問食環署清洗街道的器材是否會定期更新，並建議增加使用「洗街神器」。他反映現時食環署的「洗街神器」仍會有水流出路面，指日本相類似的機器會設有抽水機，避免水流出路面，可令整個過程更有效率。他認為在疫情期間，市民都非常注重街道的衛生，希望食環署可以檢討現行安排。另外，他指區議會仍有未批撥預算，詢問各議員是否支持運用撥款在新年假期前後清洗街道。

194.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署方會盡量保持各街道有定期的清洗，並備悉葉錦

龍議員就器材提供的意見。

195. 葉錦龍議員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運用未批撥預算以清洗街道。

196. 副主席建議可在「其他事項」討論。

197. 梁晃維議員表示接獲一名在科士街食肆內負責清潔的居民投訴，指部門在清洗街道時，污水濺向食肆的牆身，令食肆需額外清潔牆身，故希望部門在清洗街道時盡量避免污水濺向行人、商店或其他物業。

198.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會向前線同事跟進。

199. 彭家浩議員希望就動物排泄物的嚴重地點加入堅尼地城桃李園旁前往魯班先師廟的位置，指該位置有濃烈的「狗尿」味，令人感到不適，希望食環署可盡量安排清洗有關的地方。

200.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會稍後請同事留意有關位置。

201. 鄭麗琼議員就部門指不能公開清洗街道時間表事宜，要求部門提供原訂的清洗街道時間表及連同如「因應道路狀況(如修理道路及突發事件)會更改清洗街道時間」的字句上載至網頁，以便議員查閱。她詢問民政處是否希望議員每天早上致電職員查詢當天清洗街道的時間，認為這才是浪費時間。

202. 副主席明白清洗的時間表或會有變動，故建議若部門未能提供具體的時間，可以時段形式提供，如上午或下午。

203.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伍凱欣議員提出及甘乃威議員和鄭麗琼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工會強烈要求政府增加財政資源及人手加強及加密中西區的洗街次數及監察洗街的成效，以防止疫症的蔓延。」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04. 甘乃威議員請秘書處跟進時間表事宜，避免部門「詐詐諦諦」不提供時間表。

## 第 10 項：西營盤郭興里用地的未來規劃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1/2021 號)

(下午 4 時 31 分至 4 時 37 分)

205. 張啟昕議員指西營盤正街街市西座場地因早前地鐵西港島延線的興建而租借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街市會時多次有檯商追問情況，及後亦已諮詢港鐵，表示西營盤地鐵站 B 出口上蓋位置可於 2021 年第一季交還。她詢問食環署預計會在何時遷入，以及何時可以交還西營盤郭興里用地。她指當食環署遷出並將用地交還地政總署後，擔心用地會像列堤頓道垃圾收集站般，各部門都不予理會。她指郭興里用地是規劃為休憩用地，為免政府會荒廢用地，所以希望規劃署及其他部門可以對用地作出規劃，但相關部門均沒有派員出席討論。她指日後當食環署交還用地後，未必會在環工會上跟進，可在其他會議上繼續討論用地安排，為居民爭取休憩用地。

206.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馮偉諾先生回應，指會在所有工程完成及確保可以在新建築物運作時，盡快安排遷入新址。現時，新址還有未完成的非結構工程。

207. 張啟昕議員詢問港鐵是否會在第一季內向食環署交還用地。

208. 食環署 馮偉諾先生表示這為港鐵工程的預計完成時間。他指在港鐵完成正街街市西座所有工程並交還用地後，署方會即時進行驗收，在確保港鐵工程符合署方的要求後，才會遷入新址。

209. 鄭麗琼議員表示郭興里用地有三百多平方米，結構亦很堅固，雖然只設有樓梯而沒有無障礙通道，但仍可考慮把位置租借予非政府組織作辦公室。另外，她指若地政總署計劃移平用地，可考慮把用地的規劃交予中西區區議會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並長遠發展為市民的休憩空間。她詢問港鐵會否負責拆卸工程，因不確定當初建築物是否由港鐵興建。此外，她亦建議考慮興建有特色的休憩用地，例如種植一些有花香或具特色的植物，認為最低限度也要有社區苗圃。

210. 副主席請秘書記錄議員的意見。

## 第 11 項：強烈要求改善列堤頓道屋苑垃圾收集時間及其相關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2/2021 號)

(下午 4 時 37 分至 4 時 48 分)

211. 任嘉兒議員指列堤頓道屋苑垃圾收集時間的問題已存在三至四年，但沒有任何改善。她指環保署的回覆中提及由 2020 年至今共收到三宗投訴，詢問環保署在 2020 年前是否曾接獲投訴。另外，她詢問環保署自 2020 年進行了甚麼跟進工作。她指知悉環保署曾去信管理公司要求安排較佳的垃圾收集時間，但認為此舉成效不大，期望環保署可以採取更進一步的跟進。她指現時收集垃圾的時間是約凌晨 12 點，即使垃圾收集的過程只需 15 至 20 分鐘，但都會對居民造成很大的滋擾。她表示現時承辦商已安排在晚上 11 時至 11 時半收集該屋苑的垃圾，但她知道該承辦商會到其他屋苑收集垃圾，故擔心影響其他屋苑，

希望環保署可以與該承辦商協調和提供垃圾收集的時間表。她表示現時垃圾收集的時間都是 11 時後，應違反了《噪音管制條例》，故希望環保署能跟進處理，以提早收集垃圾。

21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謝業基先生表示曾收到列堤頓道屋苑和俊賢花園居民就垃圾收集時間的投訴。署方曾派員進行實地考察，發現主要的聲響來自清潔工人把垃圾桶由停車場拉出路邊，以及把垃圾倒進垃圾車上的過程，明白由於該位置較為寧靜，故發出的噪音會較明顯。署方在事後亦有提醒相關工人留意噪音的問題，並要求管理公司提早垃圾收集的時間，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指自署方介入後，管理公司安排的收集垃圾服務已由凌晨一時提早至晚上 11 時，署方會繼續與管理公司商討，希望可進一步提早至晚上 8、9 時，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213. 任嘉兒議員補充，希望環保署能協調整體的垃圾收集路線和時間。她表示環保署不應只是出信予管理公司，或請工人注意倒垃圾時發出的聲響，因這都不能直接解決問題，希望環保署能和承辦商協調，提早收集垃圾的時間。

214.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署方明白議員的關注。他指在調查後，發現承辦商收集垃圾的時間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故署方已聯絡管理公司要求提早垃圾收集的時間，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215. 鄭麗琼議員表示殷樺花園和堅威大廈均有居民反映相同的情況，因半山區在晚上 8 時後便很寧靜，故垃圾車收集垃圾的聲響較為嘈吵，不論是以人力拋上還是機械夾垃圾至垃圾車的做法。她明白管理公司可能希望延後垃圾收集的時間，以便處理居民晚餐後的廚餘垃圾，而現時已相應提早垃圾收集時間至晚上 11 時。她希望部門可以聯繫一些負責垃圾收集的公司，因一般垃圾車會按路線圖收集多座樓宇的垃圾，建議清潔公司更換較低噪音的垃圾車，希望能為半山區居民提供一個寧靜的環境，保障居民的生活。

216.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表示早前亦有跟進鄭麗琼議員提及的屋苑。他指一般這些案例都是由工人把垃圾推上泊在路邊的垃圾車，署方已要求屋苑的管理公司和收集垃圾的公司提早收集垃圾的時間，以及盡量減少傾倒垃圾期間發出的噪音。

21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任嘉兒議員提出及鄭麗琼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環保署及相關部門必須盡快從根本解決承辦商於深夜時份收集屋苑垃圾的問題，以還居民寧靜的居住環境。」

(9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12 項：要求食環署於山頂區加裝攝錄鏡頭 打擊胡亂棄置垃圾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3/2021 號)**

---

(下午 4 時 48 分至 4 時 56 分)

218. 楊哲安議員表示這個議題並非第一次提出，指早前在寶雲道垃圾收集站有胡亂棄置裝修及建築材料的情況，在加設閉路電視後，情況才有所好轉，期間亦沒有收到市民對閉路電視的投訴。他指現時山頂道附近不時發現有棄置垃圾，包括梳化、浴缸及廁所板等，希望部門可在若干棄置垃圾的黑點增設閉路電視。他指並不是要求部門設置永久性的閉路電視，僅希望在短期內加強阻嚇性，令市民不要再違規棄置垃圾，而是到正確的位置棄置。他希望部門可考慮有關建議，以改善違規棄置垃圾的情況。另外，他指山頂區亦有野豬出沒，並會咬破垃圾袋覓食，令衛生環境更為惡劣。

219.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表示明白楊哲安議員的意見，署方現正檢視棄置垃圾黑點的情況。

220. 甘乃威議員表示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但他由第一天起便對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持相反意見，包括十多年前在蘭桂坊安裝閉路電視，及現時在山頂寶雲道及其他地方安裝閉路電視。他認為安裝閉路電視最需要留意的是其衍生的私隱問題，如早前討論「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的問題。他指在「暴政」下仍容許及鼓勵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監察市民，可能楊哲安議員是出於好心，希望「捉垃圾蟲」，但他認為「暴政」不是這樣，不是限於「捉垃圾蟲」這樣簡單。他指現時的政府、「暴政」濫用公權力，而現時一些執法部門的「所謂嘅執法嘅準則」，都不斷受到市民質疑。他指若詢問議員是否支持和鼓勵部門安裝侵犯私隱的閉路電視鏡頭，他會一如既往地持反對意見。他指無論是十多年前的殖民地政府，還是現時「暴政嘅政府」，他都持同一態度，並指在「暴政」下只會令人更加質疑。他同意透過加強檢控以「捉垃圾蟲」，但不贊成安裝閉路電視。他希望秘書記錄在案，重申他只是在表達自己的意見及一貫立場。

221. 楊哲安議員澄清他要求安裝閉路電視的目的並非侵犯個人私隱。他亦擔心政府在安裝閉路電視後會有誘因錄影過多的片段。他希望這是臨時性的措施，在杜絕違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後，應馬上移除閉路電視，或考慮把現時在寶雲道的閉路電視放在該位置，認為阻嚇作用是最重要的。另外，他指若日後法例容許市民自行拍攝違法棄置垃圾的影像都可作證據，那所有閉路電視都可以作廢。

**第 13 項：強烈譴責政府執法不力縱容百子里鄰近酒吧酒客佔據公園嚴重破壞  
社區安寧 要求加強執法檢控違規食肆及人士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4/2021 號)**

---

(下午 4 時 56 分至 5 時 27 分)

222. 甘乃威議員詢問數字有關的問題。他詢問警務處是否會巡查酒牌，因回覆中沒有提及，只提及會按《第 599 章》作檢控，故詢問警務處是否會巡查酒牌和檢控酒吧，並請提供相關的巡查和檢控數字。他續指，警務處沒有回應有關投訴者指出「曾目擊酒吧在警察未到之前，就提醒酒客，叫他們二十分鐘內要離開現場」的情況，詢問警務處在進行檢控行動前是否會預先通知酒吧，因

之前都有這樣的先例，希望警務處回應會否有這樣的安排。另外，他請各位查閱文件內夾附百子里鄰近酒吧酒客佔據公園的情況，認為有關情況很誇張及匪夷所思，指在 10 月、11 月及 12 月限眾令生效期間，他兩個人在街道上書寫及派發揮春都險被警務處拘捕，認為百子里的情況至少可向過百人發出告票，但警務處期間只發出九張告票，令他感到匪夷所思，並表示不明白警務處的執法標準。此外，他詢問康文署為何在這樣的情況下，都不派職員在百子里公園長期駐守，僅指會不時派員巡查，詢問為何不派員駐守直至情況有所改善。

223.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啟豪先生 回應，指百子里公園的面積較細，若安排一個保安員長駐當值，將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他指現時有安排一名保安員負責巡查百子里公園、樂慶里臨時休憩處和蘭桂坊休憩處，每天會巡查百子里公園 10 至 12 次。署方自 12 月 29 日起實施臨時措施，由每天下午三時至翌日早上七時，會把百子里公園內部分區域圍封，以減少酒客可聚集的位置，而實施有關安排後，情況是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探討加設長駐保安員的必要性。

224. 甘乃威議員 追問康文署代表有否看到他在文件中夾附，攝於 1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59 分的照片，指在圍封範圍後，相關人士只是坐在欄杆的位置。他再次詢問為何康文署不可以派員長駐，指他並非要求日後 365 日都派員駐守，只是現時是「非常時期」，反問康文署怎可以容許這樣的情況。

225. 康文署 李啟豪先生 指署方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資源許可下考慮加設長駐的保安員。

226. 警務處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何佩佩女士回應，指警務處在 12 和 1 月分別巡查該酒吧三次和一次，並在 12 月發現一次其違反牌照條件而向其發出警告。她指警務處在巡查前並不會預先通知涉事的酒吧。

227. 甘乃威議員 認為百子里的情況這麼嚴重，但警務處只分別巡查三次及一次，即合共四次，反問警務處「你覺得可以接受咩」，並請警務處查閱他在文件中展示 10 月、11 月、12 月及 1 月照片的情況，指聚集人數很誇張，詢問警務處作為執法的部門，是否有相應的措施去處理有關情況，例如有否加強酒牌的巡查、掃蕩違反《第 599 章》的人士，他請警務處講解其對應的策略。他指他並非歧視外籍人士，但詢問警務處是否因外籍人士而不敢巡查，還是因為警察不懂英文而不敢巡查，他請警務處解釋為何情況是這樣的。

228. 警務處 何佩佩女士 指剛才提及的數字是針對文件中提及涉事酒吧的巡查數字，警方 12 月份在百子里公園及蘇豪區的巡查是遠超上述數字，當中在 12 月期間已巡查百子里公園 120 次，並有執法行動及共發出九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她強調警方一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抗疫工作，指無論是維護國家安全、維持社會治安，及抗疫工作，警方都是不遺餘力、竭盡所能。她表示在未曾收到任何議員投訴前，警方已經了解百子里公園鄰近及蘇豪一帶有市民聚集的情況，尤其是去年 11 月下旬及 12 月上旬禁止酒吧營業及晚市堂食的安排後，情況是較為嚴重，故中區警區已安排於去年 12 月加強對百子里公園及蘇豪區一帶的巡邏及執法行動，故除剛才提及在百子里公園發出九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外，警方在蘇豪區亦發出 5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兩張傳票。她指在警方加強

巡查和執法後，本年 1 月的情況已大大改善，並指在 1 月接獲的投訴數字為 13 宗，較 12 月減少 21 宗，減幅超過六成，並曾聯絡居住於附近的投訴人，均反映百子里的情況是有所改善的。她表示不同意文件上指控警方執法不力的說法，指警方就抗疫行動發出的檢控次數是全部政府部門中最高的。她希望市民和議員明白警方的執法是有困難的，例如當警察巡查時人群便會散去，希望市民諒解和配合政府的抗疫工作，減少社交聚集，令新冠疫情盡快消退。

229. 鄭麗琼議員指百子里公園、卑利街、結志街至荷里活道一帶的酒吧都有相若的問題，在六時後禁止堂食的期間，酒吧便會外賣酒類，而部分酒客會聚集在百子里公園。她指她有與附近居民保持密切聯繫，並曾建議居民報警處理百子里聚集的情況，並留下報案編號。她指在 1 月 14 日後的每晚依然會有 10 多人聚集，居民反映「報咗警，警方都完全無用嘅，唔嚟嘅」。她指百子里公園是一個議員辛苦爭取及對國父孫中山先生有重要意義的地方，但現時卻由荷里活道、卑利街的酒客佔據和喧嘩，更有居民表示不敢在六時後帶同兒童進入公園範圍。她表示卑利街一帶都有大量酒客聚集，而且整地都是玻璃碎，認為食環署在清理時都有一定危險。她指去信警務處指揮官是希望反映實況，認為警務處未能協助中環區居民解決問題，令卑利街、結志街至荷里活道一帶唐樓的居民感到恐懼，並因嘈吵聲而影響睡眠及難以集中精神溫習，希望警務處可以加密巡查。她引述文件上提及在 12 月期間，「警務處巡查百子里公園一帶合共 110 次，其中有 34 宗投訴關於百子里公內有人進行受禁羣組聚集或於公眾地方沒有佩戴口罩……警方在百子里公園發出合共 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詢問是否因外國人不了解《第 599I 章》或《第 599 章》的條例，建議警務處可以多加宣傳，並指曾看見晚間有警車停泊在士丹頓街和荷里活道，卻未見警務處有執法行動，希望中區警區可以盡力保障社區安寧及改善情況。

230. 警務處何佩佩女士指在報警後沒有警察到場的情況是絕對不可能發生的。另外，她指明該區內有大量外藉人士居住，故每次執法時都有作宣傳，並有雙語廣播。

231. 主席指 1 月 23 日下午三時的相片顯示酒客聚集的位置為後巷，詢問康文署保安員在目睹這樣的情況是否會報警處理或會如何處理。另外，她就警務處剛才提及「在 12 月和 1 月分別巡查該酒吧三次和一次」，詢問警務處在四次行動中是否有作檢控，及該酒吧是違反了甚麼的牌照條件，以及有否就該酒吧違反持牌條件向酒牌局報告。同時，她希望警務處澄清在 12 月份巡查百子里公園的次數是 110 次，還是 120 次。

232. 警務處何佩佩女士指該酒吧在 12 月份的違規是因其在六時後沒有關上門窗，故向其發出警告。警方會在該酒吧申請酒牌續期時，把其違規的情況反映予酒牌局。另外，她指警方在 12 月份巡查百子里公園的次數應為文件上列明的 110 次。

233. 主席詢問警務處在 1 月 13 日下午五時後是否有到現場作出巡查及檢控。

234. 警務處何佩佩女士指現時沒有相關的資料，可在會後補充。

235. 吳兆康議員詢問康文署在區內哪些公園安排了長駐的保安員。

236.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現時沒有相關的名單，但署方一般會在較大型的公園內安排長駐的保安員，例如添馬公園、中西區海濱長廊、中山紀念公園等。

237. 吳兆康議員詢問一般有多少個保安員。

238.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指現時沒有相關的資料，可在會後補充。他指百子里公園或一些面積較小的場地如休憩處、花園等，一般會安排保安員按路線巡查，而不設長駐保安員。

239. 吳兆康議員指很多大型公園內都有很多保安員，包括一些沒有甚麼問題的公園都會有保安員駐守，反觀百子里公園卻沒有保安員。他認為安排保安員至百子里公園才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雖然公園面積較細，但現時公園內聚集的問題不斷。他認為康文署不應只按公園的面積決定是否安排長駐保安員，應同時考慮人流、與民居的距離、違規人士的數量和違規情況等因素。因此，他不同意康文署以成本效益為由，不安排長駐保安員的做法，認為百子里公園這麼多問題，才應該安排長駐保安員。他指並非要求康文署安排永久的長駐保安員，但應考慮在疫情期間或有問題時安排。

240.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指會在會後再研究有關安排的可行性，探討是否有足夠撥款及資源在百子里公園安排長駐保安員。

241. 吳兆康議員指長駐保安員是有需要的，認為康文署現時圍封有問題的地方是「斬腳趾避沙蟲」，而且對正常的使用者和居民都是不好的。他希望康文署可以安排長駐和恆常的保安員，認為這才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242.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指圍封的措施屬臨時性質，如人群聚集等問題獲得解決後，署方會取消這個臨時措施。

243. 吳兆康議員指若康文署只是圍封地方而沒有派保安員巡視，人群亦會走入圍封的範圍。

244.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指會在會後研究和跟進安排長駐保安員的事宜。

245. 副主席請康文署回應剛才主席詢問有關 1 月 23 日的情況，詢問康文署保安員是否有報警處理。

246.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表示 1 月 23 日當天的保安員是沒有報警的。他指保安員在發現人群聚集的情況，一般會向聚集的人作出勸喻，在遇到無法控制的情況會向署方通報。他指署方的保安員主要負責公園內的巡查，若發現公園外有人群聚集情況會通知署方職員，以轉介個案至相關部門跟進。

247. 甘乃威議員認為警務處的策略是失敗的，因警務處在巡查後只有九宗的檢控，詢問警務處是否如文件上照片的時間去巡查。他指若警務處是在那些時間巡查，用「抄車牌」的做法，「前後包抄」、「一條長龍幾廿人去」，認為至少有「一百幾十人比你檢控」，而且在檢控人群後，亦應檢控酒吧的持牌人，因為那些酒是來自酒吧的，認為酒吧不應提供酒類予顧客在該位置飲用。他認為警

務處應與酒吧溝通，指持牌人有責任了解顧客在購買酒精後，是在門口飲用，還是回家飲用，認為若回家飲用當然不受持牌人限制。他認為在限聚令生效期間，警務處應向酒牌局反映檢控的人群是酒客，是因在酒吧門口飲用酒類而違反限聚令。他認為警務處應在適當的時間作巡查，認為「五、六、日，一定中，點會唔中呢」，正如 1 月 23 日照片的情況。另外，他希望康文署不要難為該名保安員，因為保安員都「好慘」，但認為保安員需通知康文署「主事人」，如有類似 1 月 23 日的情況，應通知警務處。他認要要不由保安員直接通知警務處，要不由康文署職員通知警務處，讓警務處派員處理有關情況。至於警察到場的時間，他指剛才警務處代表陳女士指「警方一定會到嚟，報咗警」，但他表示居民都曾反映「不過唔知幾時到啫」。他指根據過往經驗，表示「39 分鐘唔知咪正常啦」，但很多時超過半小時仍未看到警察到場。他指這是居民反映在遇到噪音，致電向警務處作出投訴後，超過 30 分鐘仍未看到警察。他表示不知道現時警力的安排，可能是「日日去封樓」，但 30 分鐘的情況並不單是會議這個星期，指這個星期前應該未有「封樓」的安排。他希望康文署檢討向警務處作出投訴的程序，及警務處代表與指揮官研究巡查的策略，應增派人手，認為「告到驚佢就唔敢再嚟」，認為附近一帶是民居，但酒客卻「嘈喧巴閉」。

248. 警務處何佩佩女士指警方當然是在有人聚集的時間巡查，認為甘乃威議員的問題「匪夷所思」。另外，她指公園的地形增加警方執法的困難，因公園共有八個出入口，而每次警方到場時部分聚集的人士已經散去。她指警方已盡力執法，並指甘乃威議員應很清楚警方就限聚執法的困難，正如於 2020 年 8 月在火眼實驗室外，便有多名議員聚集，她指在警告後甘乃威議員亦已即時離去，故沒有被票控。另外，她指酒吧做外賣並非違法，因政府現時規限酒吧停業，但若酒吧持有食肆牌照，是仍可以做外賣生意，警方不會因此而檢控酒吧。

249. 甘乃威議員表示一定要回應，他指警務處代表陳女士……

250. 警務處何佩佩女士澄清她是姓何的。

251. 甘乃威議員表示「唔好意思」，由於警務處經常轉人，故不知道「邊個打邊個」。他指酒吧做外賣當然是不犯法，但酒客在酒吧購買酒類，然後在酒吧門口飲用，並造成滋擾便一定是犯法，詢問警務處這為何不犯法……

252. 警務處何佩佩女士指甘乃威議員身旁的楊浩然議員都是律師，建議甘乃威議員詢問楊浩然議員上述行為是否犯法。

253. 甘乃威議員再重述一次，「如果你唔識聽，如果你唔識法例，我再講一次比你聽」，指若酒吧在售賣酒類，然後酒客在酒吧外面飲用，並遭成滋擾，這一定是犯法。他指他再說一遍，指若警務處代表「聽唔清楚，你唔明白就翻聽帶」，指外賣當然是不犯法。他向警務處代表何佩佩女士表示，他曾擔任五年的酒牌局成員，指絕對清楚有關規例，包括需證實酒吧售賣的飲料讓酒客在外飲用並造成滋擾，表示這需要由警務處檢討有關情況。至於在火眼實驗室外，他指「對唔住，我哋唔喺走咗去，我哋係喺嗰度開會」，指警務處代表不要「噏得就噏」，指是中西區區議會召開的會議，表示是否犯法應交予法庭判決，不是由警務處代表何佩佩女士「話我哋走咗去」……

254. 警務處何佩佩女士指當然是交由法庭判決，但指甘乃威議員較其他議員先行離去，而其他留下的議員，例如鄭麗琼議員，便有收到告票。

255. 鄭麗琼議員指甘乃威議員並沒有離去，指議員是「分開哂嚟企」。

256. 警務處何佩佩女士建議議員可在網上查看相關的新聞片段。

257.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尚未完結他的發言。他表示當天在火眼實驗室外開會，「我幾時離開，我幾時走」，指警務處代表若有證據，可以票控他，但不要「噏得你就噏」，認為所有事情都是講求證據的。他指若警察是懂得「知法犯法」，便繼續「知法犯法」。

258. 鄭麗琼議員表示警務處就 8 月 7 日上午向她發出 599G 告票。她在此鄭重聲明，指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是中西區區議會在香港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外召開的中西區區議會特別會議，並沒有違反任何禁令。她指現時合共六位區議員收到警務處的告票，表示當時每位議員相隔 1.5 米的距離，但警務處依然向六位區議員發出告票。她指這裏是議會，不是法庭，是否有違法亦並非由警務處代表何佩佩女士決定，要求何佩佩女士收回剛才的發言，並指這次的討論應針對百子里公園……

259. 警務處何佩佩女士澄清她剛才並沒有就是否違法作出判斷，只是指出鄭麗琼議員是其中一位收到告票的議員。

260. 鄭麗琼議員指警務處代表不應在會議上提出這件事，認為這次的討論是百子里公園的情況。

261. 警務處何佩佩女士表示這是為了解釋警方在執法上的困難，例如在發出警告後，部分聚集人士便會離場。

262. 鄭麗琼議員指議員中並沒有人離場，請警務處代表何佩佩女士收回有關言論，並指何佩佩女士為破壞警民關係的警察。

263.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伍凱欣議員提出及甘乃威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及環工會強烈要求：-

- 警方、食環署、環保署及康文署立刻加強巡邏及檢控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75-75A 地下低層的“HONKY TONKS TAVERN”的違規持牌人及食肆客人。
- 康文署派駐人員長期駐守百子里公園，以防止違法的情況出現。
- 反對酒牌局發出酒牌給中環荷李活道 75-75A 地下低層的“HONKY TONKS TAVERN”給該酒牌持牌人。因為該酒牌的食肆對社區做成嚴重的滋擾。

(10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

員、彭家浩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14 項：西區般咸道及醫院道古樹名木編號: HYD CW / 1 樹木管理計劃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2021 號)**

(下午 5 時 27 分至 6 時 27 分)

264. 路政署總園境師伍芷筠女士簡介文件，指古樹名木編號 HYD CW / 1(該樹木)是位於般咸道和醫院道之間的石牆上，樹冠寬 20 多米。她指署方現時管理超過 130 棵的石牆樹，備有周全的護養和監察制度，並會諮詢樹藝師和樹木專家的意見，以改善樹木的生長環境和狀況。以 HYD CW/3 石牆樹為例，署方有與相關部門商討移除狗廁所的安排，以增加石牆樹的生長空間。她指以往曾因樹木感染褐根病而發生倒塌的意外，即使感染後外觀健康但結構都可能已經有問題，故根據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指引，感染褐根病的樹木應在確診後四周內移除，而受褐根病感染的古樹名木可以保留但須持續監測並施行緩減措施。她表示褐根病會為樹木帶來不可逆轉的結構破壞，即使樹木的樹冠仍然很健康，但若根部已存在問題，便會有倒塌的風險。署方在 2018 年尾發現該樹木有受褐根病感染的跡象，並已加強保養的工作，在 2019 年期間該樹木的狀況尚可接受，但直至 2020 年中樹木結構轉差。她指由於該樹木附近有三條小巴路線、三間醫院、一間診所和兩間學校，故擔心該樹木會為行人、駕駛者及附近建築物帶來安全風險。她表示該樹木附近仍有很多其他石牆樹，當中包括約 20 棵署方管理的石牆樹，故需要平衡各方面，例如道路安全、褐根病的傳播、保育樹木及減少對公眾的影響等，並希望在雨季前找出可行方案，包括修剪樹冠、設立支撐架。

265.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邱偉虎先生補充該樹木的情況，指該樹木在 2019 年 2 月證實感染褐根病。他表示褐根病會導致樹木的健康和結構迅速惡化，並有可能擴散到周圍的植被，而且國際上沒有有效的醫治方法，部分感染褐根病的樹木在倒塌前，外觀健康，而該樹木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間的樹冠變化亦不大。他指在該樹木證實感染褐根病後，署方已安排每三個月進行一次的詳細樹木風險評估(表格 2)、建立點雲模型以監測樹冠大小、使用殺真菌劑、定期測量和監測樹木的移動、諮詢樹木專家的建議及採用生物炭改良土壤等。署方自 2019 年 6 月開始對該樹木進行測量，而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該樹木的其中一個觀察點(T1)總共下降了 122 毫米，而同期其他附近的石牆樹並沒有明顯的移動，可見該樹木的移動異常。他續指 2020 年 5 月至 9 月的雨季期間，T1 觀察點亦有明顯和異常的移動，故署方自 2020 年 9 月改為每一個月進行一次監測調查，並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發現該樹木的根部腐爛嚴重，故於 2020 年 11 月改為每兩週監測一次。他指該樹木的下降情況速度愈來愈快，即使在旱季都沒有像正常的樹木般回升，僅在修剪樹冠後有輕微回升。署方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進行實地檢查，發現該樹木的根部有嚴重的腐朽，在根部測試中以輕力敲打時，根部組織亦立即粉碎，而且褐根病感染進一步擴散，及部分牆壁上的砂漿出現脫落。因此，署方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安排了樹木修剪、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與樹木辦聯合檢查後決定將安排一次較

大的修剪工作，以及於 2021 年 1 月重新恢復使用自 2020 年 1 月起停用的殺真菌劑。他指 2020 年 1 月停用殺真菌劑是希望以改善泥土、固本培元的方式讓樹木以自身的能力改善問題，但及後決定參考趙紹惠教授的意見，重新使用殺真菌劑。署方亦參考樹木專家的建議，研究提供樹木支撐的可行性，並考慮位置的限制，包括狹窄的街道、密集的地下管線、龐大樹身及現有斜坡的穩定性。署方原計劃在樹幹重心以下位置提供支撐點以承托該樹木，但須永久佔用部分醫院道的行人路和行車道，對交通和社區的影響可能較大，運輸署及警務處交通部對計劃都有所保留。因此，在樹木專家及工程團隊的努力下，已重新設計另外一個方案，只需佔用般咸道鄰近該樹木的一段行人路，用以放置大型石屎躉連接纜繩拉撐樹身，並利用鄰近馬路的空間以水馬設立一條臨時行人路，而運輸署、警務處交通部及消防處建議署方安排試路。他指署方的工程、測量及植物管理團隊已努力處理該樹木的問題，希望可以保存該樹木，但若該樹木的健康或結構狀況進一步惡化構成更高的倒塌風險及危害公眾安全，在沒有可行的緩減措施下，移除樹木會是最後的方案，以保障公眾和附近其他樹木的安全。

266. 趙紹惠教授感謝中西區區議會邀請她參與保育樹木的事宜，及感謝路政署職員願意與她直接溝通和交流，並聆聽她們在實地視察時提出的意見，以在短時間內制定新的支撐方案，認為大家都很有誠意保育樹木，包括中西區區議會及市民。她認為能否拯救樹木是事在人為，例如一些試驗方法若在兩年內都未能救回該樹木，要在她指明方法是無效後才煞停，那便浪費了兩年的時間，令該樹木的情況變差。她指褐根病是一種傳染病，因此需要確保病毒不會有繁殖的機會，避免向四周擴散和影響其他的樹木，故她在 2020 年 12 月視察後建議路政署一定要使用殺真菌劑。另外，她指該樹木的根部雖然已腐爛，但細葉榕可「引根落地」，再次自行支撐，惟過程需要一些時間。她欣賞路政署有為該樹木設立支撐的想法，但認為現時的支撐方案未能支撐該樹木的根部，根部仍有向下滑行的風險，建議路政署把支撐點設於石屎躉的橫邊及向樹的方向，並把石屎躉放在下面及兩旁設立斜梯，希望路政署可考慮有關意見，以保育該樹木。她認為支撐方案加上殺真菌劑及施肥，可以增加該樹木恢復的機會，雖未必能完全根治，但可以「與癌同行」，與疾病共生，及慢慢恢復。她希望路政署可以繼續堅持，在同一信念下繼續保育樹木。

267. 黃健菁議員表示她對樹木護理是「門外漢」，詢問如何可防止樹木感染褐根病，因為褐根病不但會令樹木枯死，亦會因樹木倒塌而危及路過的市民。她表示路政署的文件和匯報大多側重於如何監察該樹木的健康狀況，以及該樹木受感染後所進行的補救工作，但她較為關心如何防止樹木感染褐根病的方法。她詢問路政署除在護養方案中提及的兩點，即為樹冠進行清理和噴灑殺真菌劑，以及採用土壤改良劑（生物炭）和生物改良劑（木黴菌）外，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可以防止樹木感染褐根病。另外，她詢問是否因為樹木的樹皮受到損毀而導致感染褐根病，還是因為樹木不能從根部吸收足夠的營養令樹木不健康，而感染褐根病。此外，她質疑路政署的兩個護養方案是否足夠，認為在樹木感染疾病後才進行監察和改善是被動性的做法，希望路政署可以採取更多主動的預防樹木感染褐根病的措施。

268. 路政署伍芷筠女士指署方的工程師團隊會稍後回應趙紹惠教授提及的支撐架問題。就黃健菁議員的提問，她指就一般大型樹木的護養，國際上都是建議減少對樹木進行干擾，例如剛才提及的 HYD CW/3，署方只是建議移除旁

邊的狗公廁，以及盡量避免影響樹木正常的生長空間，如不要割掉樹根或在附近展開挖掘工程等。她指樹木是很有韌力的，只要在正常環境下，樹木可自行生長。另外，她指國際上亦有一種說法，指樹與人類一樣，生命力和外形會隨樹齡而變化，例如年長樹木一般都會較容易受到細菌的感染，而年輕樹木的韌力及自我保護能力則會比較強。

269. 浸會大學國際學院樹木管理課程統籌鄧銘澤博士補充，褐根病是一種很難處理的疾病，香港亦有不少樹木受到感染。他指自 2010 年收到樹木辦的邀請，對褐根病進行不同種類的研究，發現細葉榕的情況特別嚴重，而間歇性亦會有石牆樹受到感染。他指較難防止樹木感染褐根病，並同意伍芷筠女士指應減少對樹木的干擾，只需減少影響樹木生長的因素。他指國際上亦沒有明確的準則指需為樹木施肥，他亦不建議為樹木施肥，因在一般情況下不可以在沒有水源下使用肥料，而該樹木的位置既沒有人澆水，附近亦沒有水源。他指目前會繼續監察該樹木的情況，以「固本培元」的方式，希望可增加該樹木吸收營養和水份的能力，從基礎改善相關問題。

270. 主席詢問路政署何時可提供新增監測點(T4、T6)的初步數據給議員參考。另外，她指剛才邱偉虎先生提及的交通安排，表示事前並未收到相關文件，只是曾在實地視察時聽聞，但當時是指會圍封整條般咸道，由醫院道至卑利士道。另外，她就路政署文件顯示於 2018 年 12 月在般咸道進行工程，詢問工程對該樹木有甚麼影響，以及若般咸道、醫院道的挖地工程會對該樹木有影響，路政署是否有要求鹹水、淡水、煤氣及光纖等相關公司在進行工程前聯絡署方，以便對該樹木進行保護措施，避免該樹木受到工程的影響。

271.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回覆，指署方已有監測點 T4 和 T6 的數據，在現時旱季下並沒有大的變化。另外，在臨時交通安排上，署方因應議員在實地視察時提供的意見，安排工程團隊重新設計方案，包括重新規劃封路的路線，改劃旁邊馬路的空間作臨時行人過路處，避免行人需改道至對面馬路，減少為市民帶來的不便，並對未能及時提供最新的資訊予議員表示抱歉。此外，他指早前的挖路工程主要是在路面上，應不會影響該樹木的根部。署方會與挖路的相關公司緊密聯繫，並會考慮在現場進行監察。

272. 主席詢問路政署計劃在何時進行試路，以及會否在試路期間安排職員觀察行人的情況，以了解封路的情況和效果，及告知議員封路的成效。

273. 路政署伍芷筠女士指署方正與運輸署、警務處交通部、消防署及承辦商等商討試路的安排。她指雖然各部門對署方提議的計劃意見不大，但署方仍需提供詳細的資料及文件供各部門參考和作進一步跟進，例如警務處交通部亦需到場監察情況。她指現時未能提供封路安排的確實時間，但會在安排後，盡快通知各議員。

274. 葉錦龍議員指曾在 1 月 26 日與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看到近牆邊的根部已經腐爛，但認為該樹木仍可以挽救。他指當時曾建議把支架設於斜坡上，但路政署當時指斜坡不能承重，但剛才趙紹惠教授亦提議把石屎躉放在斜坡上，希望路政署可再研究有關安排的可行性。另外，他指不明白為何媒體會較議員更早知悉醫院道設施支撐架的方案，並指上述方案佔用整條醫院道明顯不

可取，詢問路政署為何會提出相關的方案，並指出有很多不同的情況可不必霸佔整條醫院道。他續指 HYD CW/1「號碼很好」，而且該樹木雖然根部腐爛，但樹冠、樹葉和氣根都沒有異常，認為該樹木本身是健康的，只是感染褐根病後才出現問題。他希望路政署可以同時監察該樹木附近的樹木，因該位置可能存在褐根病的病原體，並詢問路政署是否會調查該樹木感染褐根病的原因，以尋找到根治褐根病的方法，或日後可在早期阻截褐根病。

275. 路政署高級土力工程師/土力顧問 1 陳文忠先生回覆，指署方有在同步研究不同的支撐方案。他指曾考慮在該斜坡上設置支撐點的方案，但若需支撐該樹木的重量必須打樁，可是該斜坡已裝有 200 多枝泥釘和部份泥釘長達 12 米，故難以在斜坡上打樁。

276. 葉錦龍議員指不必是承受該樹木的全部的重量，認為可作為緩減措施，分散風險。

277. 路政署陳文忠先生指署方在設計方案時必須確保方案是穩固的，避免在惡劣天氣下樹木會有倒塌的風險，但斜坡上沒有足夠的位置設立支架。另外，他回應在斜坡上設置石屎磚是不能支撐樹木的，因石屎磚必須與樹幹在同一水平或高於樹幹位置，否則在樹木倒塌時並不能有支撐的作用。

278. 葉錦龍議員詢問在醫院道近石牆位置設置支架，並墊高石屎躉及設立斜台讓路人通行的方案是否可行。

279. 路政署陳文忠先生補充，就石牆設支架的方案，指使用現有的泥釘或新的泥釘亦不能解決承托力的問題，因土拓署廣泛應用的泥釘在設計應用上成直線時會有良好的拉力；當在側旁時拉力則會大打折扣，將會沒有足夠的承托力。

280. 葉錦龍議員指他是詢問在醫院道貼近石牆的行人路位置設置支架的情況。

281. 路政署陳文忠先生詢問葉錦龍議員是否希望在樹旁設置。

282. 葉錦龍議員認為無論在哪個位置都好，路政署都應考慮不同的方案，建議在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綠化小組)再作討論。

283. 路政署陳文忠先生重申在樹旁石牆上設置支架是沒有足夠承托力的，故署方才不考慮這個方案。

284. 副主席通知各委員有關專員和政府部門代表會在下午六時半離開會議室的<sup>消息</sup>，指會議尚有其他討論事項，希望各委員和部門盡量精簡發言。

285. 鄭麗琼議員引述以往處理樹木時曾出現慘痛的經歷，並指曾在沒有諮詢議員下便移除樹木的情況，指她期望是可人樹共融。她詢問是否可以在該樹木的前後左右均設置保護，並指有居民向她反映不樂見有樹木再被移除。她指現時該樹木已延遲了使用殺真菌劑，或在兩年前使用是能拯救該樹木，但現時或已藥石無靈，只能削樹減重、施肥落藥，以及加設支架，以盡量拯救該樹木。

她指醫院道是很重要的道路，不能受到影響，故只能犧牲醫院道行人路或部分般咸道位置，以保護該樹木。

286. 張啟昕議員感謝路政署及多名專家為保育該樹木而付出的努力，並願意研究新的方案保育該樹木，認為這已經是一個進步。但是，她認為路政署不應提出及公開佔用整條醫院道的方案手繪圖，指這個方案基本上連相關政府部門都不會採納，她希望路政署不要把方案說成是議員「反對」。她指即使議員贊成方案，反問警務處、運輸署是否會批准方案。另外，她指路政署提出新、舊方案的時間相若，認為路政署不必把一個不可行的方案在文件上提出，只需要提出可行的方案。她指現時路政署的做法令人感覺不太好，並擔心政府是否有意製造支持移除該樹木的民意，因為需圍封整條醫院道才可以拯救該樹木，希望路政署下次可以小心處理。此外，在臨時交通安排上，她認為石躉的放置時間必定是以年計算，直到該樹木真的無可挽救才會移除，建議在綠化小組上繼續討論。她希望路政署在試路時除安排測試車輛是否能通行外，都能安排職員計算車流和人流，以及輪椅人士、推嬰兒車人士是否能通行，長遠亦可能需要重整或擴闊般咸道的行人路，而非現時的臨時措施。因此，她希望路政署能讓市民知悉臨時的交通安排是為了拯救該樹木，並提供相關資訊和設計圖予公眾，以讓市民知道路政署的誠意和更了解情況。她希望可以盡快開會跟進，因知悉若未能採取有關方案，該樹木有機會在月內被移除，故希望可盡快處理。

287. 任嘉兒議員就趙紹惠教授剛才提出改善臨時交通安排的建議，希望路政署可在與趙紹惠教授溝通後能取得更佳方案。另外，她指議員很多時都在樹木感染褐根病末期或很後期才知悉情況，如在瞻仰遺容，希望部門日後可從古樹出發，定期更新議員區內古樹的最新情況，讓議員不必就個別樹木情況再作詢問，或在很後期才知悉情況。

288. 路政署伍芷筠女士回覆，指支撐架的方案涉及多個不同部門，需要時間溝通及處理，而且亦需在會議提交文件限期前把文件交給秘書處，故才會在文件上附上舊方案的手繪圖，並指正在研究其他方案，因此是基於時間的問題，署方未能在文件上提供第二個方案。她指在會後可再與各議員商討支撐架和臨時交通安排的情況。另外，她指各部門管理的石牆樹及古樹資料均可在發展局的古樹名目冊上查閱，以了解樹木的最新情況。

[會後備註：路政署邀請議員在2月10日與該署工程師團隊再會面以詳細解說各種樹木支撐方案的可行性。出席的議員包括：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及葉錦龍議員。路政署方面包括總園境師伍芷筠女士、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陳偉兒先生、高級土力工程師(土力顧問1)陳文忠先生等。討論後，議員均同意使用放置石屎躉連接纜繩的方案以加強對該樹木的支撐。]

289. 副主席建議可在綠化小組再詳細討論。

290. 副主席表示以下交由主席主持。

291. 專員指由於會議已超過四小時，故他現時會聯同秘書處及所有政府部門代表離開會議室，而議員可以繼續會議，會議紀錄亦會在會後撰寫。

[註：專員、秘書處及除建築署及發展局代表外所有政府部門代表在下午 6 時 27 分離開會議室。]

**第 15 項：通知移除位於香港動植物公園被確診感染褐根病的古樹名木編號 ArchSD CW/27 (斜坡編號 11SW-B/C476)**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2021 號)**

---

(下午 6 時 27 分至 6 時 51 分)

292. 主席詢問建築署代表是否可以暫留 15 分鐘向議員講解文件，指若沒有政府代表講解，是項議程需調於下次環工會再作討論。

293. 副主席指建築署代表並沒有參與上一節的會議，應可參與是項的討論。

294. 主席感謝建築署代表願意繼續參與會議。

295.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陳家煌先生簡介文件，指這份文件是針對香港動植物公園被確診感染褐根病的古樹名木，編號為 CW/27(該樹木)，是一棵心葉榕，樹高 18 米，胸徑 1890 毫米。他指在 2018 年颱風「山竹」後為樹木進行檢查，發現樹木除在「山竹」期間受到破壞，亦有感染褐根病的病徵，遂立即轉介樹木辦作進一步檢查及確認，該樹木於 2019 年 1 月確診感染褐根病，及後署方亦有按照樹木辦的指引，為該樹木進行檢測及護理。他指褐根病屬熱帶地區植物的病，在香港亦不罕見，並指褐根病會透過空氣、水或受污染的泥土傳播，而國際上仍未有有效的方法醫治褐根病。署方自 2019 年後，已按樹木辦的指引，增加該樹木的檢測次數至每三個月一次、使用殺真菌劑、安裝警告牌、清理枯枝及樹冠下的植物，以及監察鄰近樹木的狀況。他指初期該樹木的情況尚可，但在 2020 年初發現其狀況急劇轉差，其樹葉在冬季凋謝後大部份沒有重新再長出，及後情況都沒有好轉，而褐根病病徵更擴散至主幹基部。署方在諮詢獨立樹木專家的意見後，於 2020 年 8 月進行較大規模的修剪，但仍未有起色。他指署方的樹木專家、獨立樹木專家和樹木辦的「城市林務諮詢小組」都同意該樹木將無法復原。在考慮公眾安全下，署方認為有需要移除該樹木，並建議於本年二月至三月內移除，避免在風季、雨季為市民帶來危險。署方計劃在移除該樹木後，會先清除接近樹木範圍內的泥土，繼而填上無沙混凝土及快乾防水英泥，以維持斜坡的穩定性，再在英泥上蓋上泥土。他指由於該位置的樹木曾感染褐根病，故不會再栽種樹木，會改種兩至三種有花的草本植物作混合種植。他指一天的時間應可移除大半棵樹木，期間需要封鎖一段長度約二、三十米的花園道。

296. 張啟昕議員指該樹木在樹木登記冊上的照片仍未更新，並沒有顯示出該樹木的問題，希望建築署可以更新有關資料，以便公眾和議員了解樹木的情況。她建議日後設立機制，若中西區內的古樹名木出現問題，如樹木感染褐根病、無法醫治或有倒塌風險時，部門應即時通知議會，而非在需移除時才通報。她建議可在綠化小組再作跟進。

297. 鄭麗琼議員指早前在動植物公園對該樹木進行視察時感覺像在瞻仰遺容，該樹木的狀況令人感到憂傷，並認為有移除的必要。她認為現時的樹木通報大多在樹木需要移除或已移除後才通知議員，雖然認為樹木有生命，但亦要

衡量公眾的安全，故大多在無可奈何下只可接受移除有問題樹木的安排。她同意張啟昕議員的建議，希望部門日後在得悉區內的古樹名木或較大的樹木有異常時，可盡快安排醫治，並期望可盡量保留樹木。

298. 主席詢問在移除該樹木後，需要多長的時間才可以重新補種其他植物。她指不希望像永利街休憩處般，在樹木倒塌多年後才開始補種植物。

299. 建築署陳家煌先生回覆，指署方會在樹木登記冊內更新樹木的情況，包括感染褐根病的資料，日後亦會適時更新由署方管理的樹木照片。另外，若日後由署方管理的古樹名木患有褐根病或有重大健康問題，署方會考慮在早期的階段出席議會或以書面形式通知議員，以讓各議員可及早了解和討論，並適時安排救治樹木。他指現時計劃在二、三月期間移除該樹木，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後續的工程和栽種其他植物，署方會考慮栽種花期較長的植物，以減少對景觀的影響。

300.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楊嘉儀女士補充，認同張啟昕議員的意見，稍後會與相關部門商討適時更新古樹名木冊照片的安排。

301. 任嘉兒議員指希望部門在樹木確診初期便能透過書面形成通知議員，讓議員了解有關樹木的情況，因要議員每月自行查閱一次樹木登記冊上所有中西區的樹木有一定的難度。

302. 發展局楊嘉儀女士補充，指建築署於去年八月修剪樹木前都有通知中西區區議會，讓議員了解有關情況。她續指現時中西區內有八棵被確診感染褐根病的古樹名木，由三個部門負責護養，若發現樹木有問題時部門會盡早通報。

303. 吳兆康議員詢問建築署在移除該樹木後，是否會補種其他植物，而非樹木。

304. 建築署陳家煌先生回覆，指會補種草本開花植物而非樹木，因該位置的泥土在清理後仍有機會殘留褐根病的真菌，故一般不會即時重新種植樹木。

305. 吳兆康議員詢問建築署是否會在移除樹木後即時清理泥土、泥土的清理範圍，以及會否加強對附近樹木的監察。

306. 建築署陳家煌先生回覆，指一直有監察該斜坡上的樹木，暫時未發現附近有樹木患有褐根病。另外，署方會在移除該樹木後的兩、三個星期內完成泥土的清理。

307. 吳兆康議員希望建築署在移除期間可小心保護旁邊的樹木。

308. 建築署陳家煌先生指整個處理的過程都會按樹木辦的指引執行。

309. 葉錦龍議員指在實地考察及詢問趙紹惠教授的意見後，認為該樹木有移除的需要，但擔心該樹木的根部觸碰到其他樹木。他指雖然現時其他樹木未發現患有褐根病，但詢問建築署根據指引是否都會移除附近的樹木。他希望建築

署在移除該樹木時，可小心及避免影響到附近的另一棵古樹名木，並向議員交代清理泥土和樹頭範圍，以及附近受牽連的樹木數量，希望建築署可定期匯報情況。

310. 建築署陳家煌先生指現時計劃清理約四米乘七米的泥土，並有機會影響到旁邊的小樹及灌木。他指在確定移除樹木的日期後，會再以書面形式提供相關資料予區議會參考。

311. 葉錦龍議員指該樹木的根部很大，希望建築署可以提供四米乘七米的範圍圖給區議會參考。另外，他認為建築署需要在行車路前後和行人路上放置指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及行人有關封路的安排。

312. 建築署陳家煌先生表示會與負責的承辦商再作研究，指現時四米乘七米的範圍應包括大部分的樹根，並會小心處理個別較長的樹根。

#### **第 5(iv)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7/2021 號)**

(下午 6 時 51 分至 7 時 02 分)

31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土拓署出席會議，但土拓署表示未能派員出席。

314. 黃健菁議員一直有跟進除污事宜。她指過去多月有與土拓署代表、趙紹惠教授及居民組織開會商討除污工程的事宜，但仍未能取得共識。她表示有三點想帶出，並記錄在案。第一點，反對土拓署使用 20 年前的污物數據作為除污的理據，指以公園的生態環境及污染物有半衰期的條件下，她們認為現時的污物濃度會與 20 年前是不一樣的，故反對土拓署以舊數據來作除污的決定。第二點，她指土拓署在會議中提及在除污時會保護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臨時花園)的樹木，但了解後發現土拓署保護樹木的範圍僅為該樹木的樹冠大小，她表示這是一個非常簡單及統一的方法。但是很多樹木的樹冠與樹根大小不一，有很多時樹根會較樹冠寬闊，故她認為土拓署應以雷達探測器探測樹根的範圍，避免在該範圍進行挖掘，以保護樹木。第三點，她反對土拓署對臨時花園進行三米深的除污工程，因根據《按風險而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中提及公園的除污準則，只需要進行一米深的除污，而土拓署進行三米深的理據是為方便部門日後進行維修，她質疑臨時花園是過去 20 年都沒有進行任何維修，還是在沒有除污下都可以進行維修，認為土拓署未有如實告知其真實的除污理據，並沒有公開公園日後可預留的發展用途。《按風險而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除污只是 1 米深。根據 20 年前的數據，公園亦不需要進行除污。她希望秘書處把上述內容記錄在案。她指雖然土拓署代表願意與她及居民組織開會，及臨時花園是位於堅摩區，但認為中西區其他區議員都很關注除污的事宜，故要求土拓署下次派代表出席會議。

315.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黃健菁議員提出及葉錦龍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反對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沒有重新驗土，只沿用 20 年前的舊數據作出要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公園」）除污的決定！並且譴責這決定在完全沒有最新科學數據支持，只作出沒有數據的聲稱，卻要花費公帑作出不必要的除污工程，影響居民日常使用當區僅有的綠化休憩用地，亦可能因除污工程不必要地傷害公園內樹木的根部，影響其生長。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我們強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最新污物數據，在公園那些位置內因超標而需要除污，範圍有多大；並且要求解釋該地縱使保留作公園用地都要除污，為何拖延 20 多年至今才做，是否政府刻意隱瞞因行政失當而導致市民長期暴露於需要除污的土地，直接危害市民健康？亦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具體解釋，按公園除污主要針對表土（即約一米深）的標準下，為何該署提出要除污至三米的作用的理據，和根據甚麼數據去確保公園內樹木不被工程傷害。同時，我們強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內的泥土進行樣本測試，以最新的污物數據和分析決定公園是否有除污的必要。」

(10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316. 鄭麗琼議員建議把呈檔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認為公眾有興趣了解相關的情況。

317. 甘乃威議員指雖然已通過動議，但不確定土拓署是否會把議員的意見當成「耳邊風」，因為在上次會議都有要求土拓署派出高級工程師出席會議，而土拓署不但沒有派出高級工程師出席，更缺席會議。他要求去信土拓署署長，因議員「做咗好多功課」，希望與土拓署進行交流和討論，和由顧問公司代表解釋技術的問題。他指去信土拓署署長的内容應包括：譴責相關職員缺席會議、要求派出資深職員出席會議、要求顧問公司派代表出席會議、需回應所有議員提出的動議及文件，以及要求相關職員做好準備功夫才出席下次的會議。他建議由秘書撰寫並以主席名義去信土拓署署長，以告知有關的情況。

318. 主席感謝甘乃威議員的意見，並會跟進有關建議。

**第 8 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日期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0/2021 號)**

(下午 7 時 02 分至 7 時 03 分)

319.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接納環工會第八次至第十一次召開會議的日期，分別為四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四日、九月九日和十一月四日。

320. 各委員對環工會第八次至第十一次建議會議日期沒有意見，主席宣布建議會議日期獲得通過。

**第 16 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1/2021 號)**

---

(下午 7 時 03 分)

321. 主席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第 17 項：關注西營盤街市一樓工程進度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2/2021 號)**

---

(下午 7 時 03 分)

322. 主席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第 18 項：其他事項**

---

(下午 7 時 03 分至 7 時 06 分)

323. 葉錦龍議員建議把部分區議會未批撥預算用於「洗街」，詢問其他在席議員對此建議的看法。

324. 主席詢問黃健菁議員是否知悉區議會未批撥預算的金額。

325. 黃健菁議員指區議會有足夠的預算應付「洗街」的開支，並建議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326. 葉錦龍議員期望能在農曆新年前後完成「洗街」的工作，並指上一年度都是在相若的時間點進行「洗街」，亦即疫情剛開始的時候。

327. 主席指食環署的歲晚清潔大行動已在各區陸續展開，她認為可以批撥預算予「洗街」，但需與秘書處處理「洗街」地點的安排。

328. 甘乃威議員建議在下一次的會議，即二月十八日的區議會大會(續會)的「其他事項」中討論尚未批撥預算的安排，各議員可在會上建議使用預算的方法，並請財務委員會秘書出席說明現時區議會的財務狀況。他指在清楚餘額後，各議員可再建議，例如葉錦龍議員建議的「洗街」，或購買各種物品。

329.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希望可以購買口罩。

330. 主席總結，指會在二月十八日的區議會大會(續會)上再討論本年度尚未批撥的約三百萬預算，例如用於「洗街」和口罩等防疫品。

**第 19 項：下次會議日期**

---

(下午 7 時 06 分)

331. 第八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332. 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下午 7 時 06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通過

主席: 伍凱欣議員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